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Allsmar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ALLSMART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I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郭伟渺、慕林永合计持有公司 999.76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7%,且郭伟渺担任公司董事长,慕林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郭伟渺、慕林永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三) 日益上涨的期间费用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06.00 万元、627.91 万元和 212.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6%、17.72%和 20.35%。2013 年较 2012 年期间费用增长了 24.09%,2014 年前五个月发生额超过了上年的 30%,绝对金额及所占比例均呈上升趋势。与此同时,公司 2012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29%、20.47%和 21.18%,有小幅上涨趋势,但因收入规模未见扩大,小幅增长的营业毛利被大幅上涨的期间费用所吞噬,造成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下降。

未来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费用增长,或收入规模无明显扩大,净利润可能呈现下降趋势。而且,期间费用一般为付现成本,其实际支付时将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压力。

(四)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及其周边配套产品。该类商品品

种丰富、型号繁多,更新换代速度快,市场价格下跌明显。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部分存货因库龄较长,市价下跌累计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31.65 万元。如果公司日后不能合理安排销售和采购节奏,一次性进货量过大或错误的估计了市场前景,造成存货积压、滞销,或折价销售,将会对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 社会信用体系不够完善风险

互联网零售业做为一种新兴业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连接供应商与客户群,促成供需双方交易。在互联网零售行业中,供需双方在支付、商品品质保障、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该特点有别于实体店。在我国信用体系还未完善的环境下,交易行为缺乏必要的自律和严厉的社会监督。社会信用体系不够完善将对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委托第三方物流风险

物流作为互联网零售业态中的关键环节,其服务质量对行业内公司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物流运作模式主要为委托第三方物流平台,在该物流运作模式下经营增加了公司管理风险、信息风险及财务风险等,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经营成本。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互联网零售业,是为互联网产业的延伸,该行业需要大量 高端互联网技术人才,是典型的技术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对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若发生人才流失,将会 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		.1
第一	节基	本情况	.4
	一、	公司概况	. 4
	二、	股票挂牌情况	. 4
	三、	公司股东情况	. 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	节公	司业务	21
	— ,	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21
	_,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业务流程	27
	三、	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0
	五、	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45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7
	七、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7
第三	节公	司治理	62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
			64
	四、	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6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0
第四	节公	司财务	71

ALLSMART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财务报表	7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3
三、审计意见	9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3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1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32
九、股东权益情况	137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45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6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4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奥斯马特	指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恒顺成	指	北京恒顺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并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业务规则 	指	行)》
T/6-16-31	1 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
【工作指引 【	指	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奥斯
推荐报告	指	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
1年/14	111	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君嘉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电子商务	指	在互联网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
· 巴丁间分		相关服务的活动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通常说的商业
1020		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是指进行电子商
B2B		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
		她(他)们使用了 Internet 的技术或各种商务
		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行业平台	指	为众多知名企业的电子商务平台,面向签约的
		知名企业的行业专属客户群
线上销售	指	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渠道,针对个人、家庭
		或企业的需求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线下销售	指	传统销售模式,人与人直接销售或提供服务
3C 产品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
СС/ НН	1日	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Electronics)的

		总称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企
CRM	lik.	业利用相应的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来协
CRIVI	指	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
		互,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
		Email Direct Marketing 的缩写, 通过电子邮件
EDM	指	的方
		式向目标用户发送信息的一种网络营销手段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的缩写,一种通过
EDI	指	电子信息化的手段,在贸易伙伴之间传播标准
		化的商务贸易元素方法和标准
		一个自由的对象一关系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库
	指	管理系统),是唯一支持事务、子查询、多版
PostgreSQL 数据库		本并行控制系统(MVCC)、数据完整性检查
		等特性的唯一的一种自由软件的数据库管理
		系统。
		Model View Controller 的缩写,一种使用 MVC
MVC 框架	指	(Model View Controller 模型-视图-控制器)
		设计创建 Web 应用程序的模式

3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伟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11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07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1号韦伯豪家园6号楼1单元3A04室

邮政编码: 100081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磊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应为零售业(F52);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零售业(F5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互联网零售(F5294)。

主要业务:自1999年成立以来,公司以电子商务平台自主开发为基础,大力发展互联网零售业务。目前,公司已形成B2C、B2B线上销售及服务、大客户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及企业应用平台定制与运维服务、业务支持服务等四项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B2C、B2B线上销售及服务、大客户采购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面向金融、电子商务、产品制造、网络信息服务等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 71871409-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4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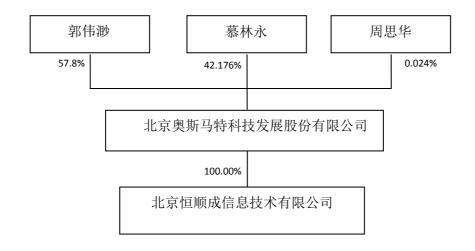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规定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郭伟渺	5,780,000	57.800	自然人	无
慕林永	4,217,600	42.176	自然人	无
周思华	2,400	0.024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郭伟渺和慕林永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郭伟渺现持有 5,780,0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57.8%,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股东慕林永现持有 4,217,6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42.176%,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东郭伟渺和慕林永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9.976%的股份,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郭伟渺,女,196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系统软件工程专业。1982年8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任软件工程开发项目经理;1991年10月至1993年11月,在北京展图公司(台资)任总经理;1993年11月至2006年11月,在三创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1999年11月,创办北京奥斯马特科

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郭伟渺持有公司 57.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与慕林永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慕林永, 男, 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数学系,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任销售经理;1993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三创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1月,创办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慕林永持有公司42.176%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郭伟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郭伟渺、慕林永、周思华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20万元人民币。其中郭伟渺以货币出资 20万元,实物出资 58万元;慕林永以货币出资 10万元,实物出资 31.76万元;周思华以实物出资 0.24万元。

1999年11月17日,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法评报字(1999)第99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到评估基准日1999年11月16日,郭伟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583,053.80元,评估价值为583,053.80元,评估增值0.00%;慕林永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321,900.00元,评估增值0.00%;周思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2,400.00元,评估价值为2,423.00元,评估增值0.96%。

1999年11月19日,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法【验】字第9979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郭伟渺、慕林永、周思华认缴的注册资本共计120万元人民币均已缴纳完毕。

1999年11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2096361(依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规定,该注册号于2009年11月5日变更为110108000963619)。

2000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郭伟渺、慕林永、周思华认缴出资的实物财产转移到公司财产内,并记入公司会

计账簿。同日,郭伟渺、慕林永、周思华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权转移协 议书》。

至此,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120 万元已全部到位,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郭伟渺	货币	20.00	65.00
4九山40	实物	58.00	65.00
慕林永	货币	10.00	24.90
	实物	31.76	34.80
国田化	货币		0.20
周思华	实物	0.24	0.20
合计	_	120.00	100.00

2、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至32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郭伟渺增加货币出资120万元,慕林永增加货币出资80万元。

2009年11月3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9)第09A2226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郭伟渺、慕林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009年11月5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郭伟渺	货币	140.00	£1 00
孙中心	实物	58.00	61.88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慕林永	货币	90.00	29.05
添外 八	实物	31.76	38.05
田田化	货币	_	0.07
周思华	实物	0.24	0.07
合计	_	320.00	100.00

3、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20万元增加到420万元。本次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中,郭伟渺以货币形式出资60万元、慕林永以货币形式出资40万元。

2009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郭伟渺	货币	200.00	61.40
30.山龟	实物	58.00	01.40
曹林永	货币	130.00	29.50
慕林永 	实物	31.76	38.50
田田化	货币	_	0.10
周思华	实物	0.24	0.10
合计	_	420.00	100.00

4、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股东会(届次标示错误,实际应为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2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本次新增的80万元注册资本中,郭伟渺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慕林永以货币形式出资30万元。

2010年1月1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0)

2010年1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郭伟渺	货币	250.00	61.60
孙仲砂	实物	58.00	61.60
古 朴 小	货币	160.00	38.35
慕林永	实物	31.76	
田田化	货币	_	0.05
周思华	实物	0.24	0.05
合计	_	500.00	100.00

5、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本次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由慕 林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1月12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1)第11A0184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11日,公司已收到慕林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011年1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郭伟渺	货币	250.00	51 22	
40 山龟	实物	58.00	51.33	
慕林永	货币	260.00	49.62	
	实物	31.76	48.63	
周思华	货币	_	0.04	
	实物	0.24	0.04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合计	_	600.00	100.00

6、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出资额400万中,本次缴付100万,由郭伟渺于2011年3月24日以货币70万元出资,慕林永于2011年3月24日以货币30万元出资;剩余300万元分别由郭伟渺于2013年3月23日前以货币200万元出资,慕林永于2013年3月23日前以货币1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3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内验字(2012)第1-2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23日,有限公司收到郭伟渺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郭伟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012年11月19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内验字(2012)第1-4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收到郭伟渺、慕林永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郭伟渺、慕林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至此,本次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到位,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슬 <i>마 /</i> >n.i.	货币	520.00	57.90	
郭伟渺	实物	58.00	57.80	
古-111-	货币	390.00	42.176	
慕林永	实物	31.76	42.176	
田田化	货币		0.024	
周思华	实物	0.24	0.024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合计	_	1000.00	100.00

2012年1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10,000,000股本,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14年5月31日,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101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验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82.84万元(审计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97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361.57万元(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孔香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郭伟渺、慕林永、张晓民、刘明玺、李大中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周思华、林治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孔香媛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

201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郭伟渺为董事长,聘任慕林永为总经理。

201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周思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5日,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12010007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4年7月5日, 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7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0963619)。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郭伟渺	净资产折股	5,780,000	57.80
慕林永	净资产折股	4,217,600	42.176
周思华	净资产折股	2,400	0.024
合计	_	10,000,000	100.0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收购恒顺成为全资子公司。

恒顺成由自然人郭伟渺、慕林永、周思华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郭伟渺以货币形式出资 65 万元,慕林永以货币形式出资 34.8 万元,周思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0.2 万元,分别占恒顺成注册资本的 65%、34.8%,0.2%。

2013年9月9日,恒顺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伟渺将其持有的恒顺成实缴6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晓民,慕林永、周思华将其持有的恒顺成实缴34.8万元、0.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陈必尹。同日,各方依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顺成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晓民	65.00	65.00	货币
陈必尹	35.00	35.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_

2013年10月21日,陈必尹、张晓民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各方约定,陈必尹以人民币3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恒顺成35万元货币出资转 让给有限公司,张晓民以人民币6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恒顺成65万元货币出 资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恒顺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并依法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月5日,陈必尹、张晓民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数据,确认恒顺成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其净资产为-8,551.69元人民币,故出让方与受让方均同意重新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即出让方陈必尹、张晓民同意以0元对价出让恒顺成全部股权,受让方有限公司同意以0元对价受让恒顺成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顺成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恒顺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668363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1 号韦伯豪家园 6-2-3A01号,法定代表人为慕林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钟表、日用杂货、箱包、首饰、工艺品、服装、鞋帽;计算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郭伟渺,董事长,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014年7月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慕林永,董事,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014 年7月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5日至 2017年7月4日。

张晓民,男,194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系固体火箭专业,本科学历。1968年5月至1976年5月,在延安无线电厂工作;1976年5月至1979年5月,在石油部管道局设计院研究所任技

术员; 1979年5月至1981年5月,在北京东方化工厂任工程师; 1981年5月至1987年5月,历任中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 1987年5月至1994年5月,历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市场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4年5月至1996年5月,历任长城国际计算机市场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6年5月至2000年5月,历任 IBM 中国公司 PC 事业部副总经理、项目总监; 2000年5月至2006年6月,任联想集团 Thinkpad 部项目总监; 2003年2月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退休,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刘明玺,董事,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1986年9月至1993年7月,在国家审计署工作,任主任科员;1993年7月至1994年9月,在深圳特区华侨城建设指挥部(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监察审计室工作,任审计科长;1994年9月至2005年2月,在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任北京经销部经理兼上海分公司经理;2005年2月至今,在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李大中,董事,男,196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历。1984年9月至1996年3月,在北京法律顾问处任律师;1996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周思华,监事会主席,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9月至1993年9月,在北京制药厂任会计;1993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三创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11月,创办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林治平,监事,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9月至1979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海舰队某部队战士;1979年12月至1981年1月,任建材部人工晶体研究所党委办公室干部、团委书记;1981年1月至1983年8月,任建材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干部、团委副书记;1983年8月至1985年10月,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党委干部、团委书记;1985

年 10 月至 1987 年 2 月,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龙都宾馆筹建处副主任; 1987 年 2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康悦旅行社总经理、康悦饭店总经理; 1990 年 6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龙都宾馆副总经理; 1991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风酒店总经理; 200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雅力苑环境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工商联环境艺术商会秘书长。2014 年 7 月 5 日 10 由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孔香媛,监事,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91年3月,在首钢电子公司上位机室负责 VIS 机维护;1991年3月至1994年6月,任首钢电子公司技术处技术科环保专业员;1994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三创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产品销售;1999年11月至今,在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及人事行政工作。2014年7月5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2014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慕林永,董事、总经理,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014年7月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陈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专员、项目主管、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崔亮,副总经理,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市农业职业学院,中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任联想集团北方厂质控部IQC监测工程师;2001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员工、公司副总经理及技术部负责人。2014年7月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谭全芳, 财务总监, 女, 1971年4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

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高教自考部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09月至1997年12月,任北京市海淀区芙露尔皮肤卫生用品联合厂出纳;1998年01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金瑞士医学生物技术与精细化学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美国泰码公司北京代表处会计;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英国雅讯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会计;2010年5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神农千禧大药房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7月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II	2011 / 7 / 21 / 21	2012 / 12 21 2	2012 5 12 17 21 17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21.04	2,083.39	1,894.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2.35	1,181.01	1,11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万元)	1,182.35	1,181.01	1,114.20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8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8	1.1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1.00%	41.97%	40.40%
流动比率 (倍)	1.92	2.26	2.37
速动比率 (倍)	1.27	1.52	1.57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044.12	3,542.95	3,650.94
净利润 (万元)	1.35	66.81	7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35	66.81	7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1.35	66.24	7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1.35	66.24	74.13
毛利率(%)	21.18	20.47	17.29
净资产收益率(%)	0.11	5.82	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0.11	5.77	9.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0	0.07	0.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0	0.07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9.65	6.78
存货周转率(次)	1.12	4.38	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187.66	682.73	-154.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0.19	0.68	-0.2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其余同上。

4、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 \div M0-Sj\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ALLS™ART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0571-87902535

传真: 0571-87903109

项目负责人: 董然

项目小组成员: 董然、杨纯、徐挺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701 室

邮政编码: 100068

电话: 010-87593501

传真: 010-59472289

经办律师: 张凌云、杨佳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号 2206 房间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10-82250801

传真: 010-8489825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红、马丽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号7层703室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志华、李朝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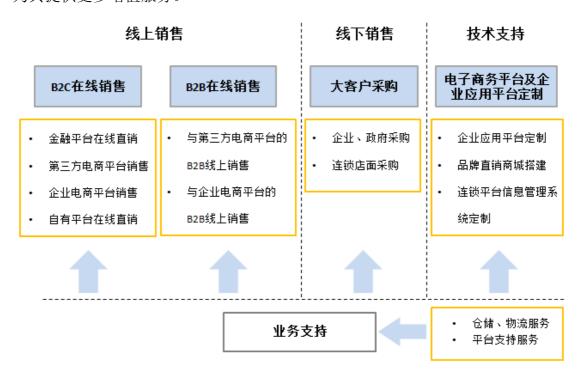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情况

自1999年成立以来,公司以电子商务平台自主开发为基础,大力发展互联网零售业务。目前,公司已形成B2C、B2B线上销售及服务、大客户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及企业应用平台定制与运维服务、业务支持服务等四项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B2C、B2B线上销售及服务、大客户采购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面向金融、电子商务、产品制造、网络信息服务等行业。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多年来一直以电子商务平台搭建业务为基础,实现"B2C+B2B"的电子商务经营模式的线上商品销售,同时赢得了向服务大客户的优先供货权,实现向线下大客户的商品销售。在技术服务的支持下,公司在提供稳定线上线下前、后台系统支持的同时,可使得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客户资源相互渗透、相辅相成,有利于公司品牌影响力在供应商与客户间不断得到提升,打造多方共赢的商业合作模式。

公司平台支持业务与仓储物流管理支持线上、线下销售与技术支持业务,并为其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商品销售和提供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两类为主。其中,商品销售依据销售方式的不同又细分为线上 B2C、B2B 销售、线下大客户采购两种;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则主要由向外输出的技术开发外包服务与运维服务构成。

公司商品销售的盈利方式主要为公司通过进销商品获取商品的进销差价,而客户提供技术开发、运维主要为向企业客户输出"技术开发+运维"服务而获得服务收益。

- 1、B2C、B2B线上销售及服务
- (1) B2C 线上销售及服务
- ①自有电商平台销售

公司通过自有技术开发搭建 B2C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进销存管理系统进行商品的在线陈列展示、客户在线下单订购、商品货款在线支付、物流配送管理等整体服务,最终实现商品的在线销售;同时,公司自有电子商务平台中的交互式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将全程记录客户购物信息数据,以实现维护及引导客户消费的功能。

公司利用自有 B2C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在线销售商品,自有 B2C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具体如下:

自有 B2C 交易平台





②金融平台在线销售

公司借助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在线电子商务平台及客户资源进行 B2C 电子商务活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依赖于银行面向全国的持卡人的多种营销方式来实现在线销售,银行常用的营销方式包括信用卡客户在线分期购买、账单邮购、信用卡积分兑换等。公司在对银行客户的交易中主要提供对签约银行的商品更新、货源维护、订单发货处理,售后服务和客户关怀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其交易结算方式有别于一般互联网零售的货到付款和现金直接兑付,而是消费者使用信用卡的信用额度、银行信用卡积分或两者组合结算的方式在金融平台支付后,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扣除手续费后的交易净值兑付于公司。

公司先后与广发银行、邮储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国内大中型银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专注于帮助银行实现信用卡消费平台的产品零售和积分兑换,特别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客户群体特性提供

个性化产品,涵盖 3C 产品、家电、奢侈品、家居生活用品等各方面,拥有众多知名品牌在银行特定通路的独家和专有授权,为银行与银行信用卡持卡人提供优质的商品货源与服务。

公司借助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在线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在线商品销售,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如下:



⊛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线销售

公司利用第三方 B2C 电商交易平台的在线推广资源和客户资源,在该类平台中以签约合作商身份面向广大消费者销售商品。公司为联想、惠普、捷波朗等众多品牌商品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指定经销商或独家代理商。公司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客户资源为其自身导入客户流量,从而扩大具有价格优势商品的销售规模,以更好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利用第三方 B2C 电商交易平台进行商品销售,第三方 B2C 电商交易平台具体如下:



- (2) B2B 线上销售及服务
- ⊖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 B2B 线上销售

公司具有 B2B 电子商务业务系统支持能力,且公司持有众多知名品牌的在线渠道独家授权(如 Think、3M、HP等)和价格支持,公司可为其他 B2C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提供 B2B 电子商务在线购买服务。目前,国内京东、苏宁电器、卓越、亚马逊、当当网、国美电器等多家大型 B2C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均与公司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 B2B 电子商务方式向第三方电商企业销售商品,第三方电商企业具体如下:



SUNING 苏宁电器



第三方电商平台







⊖与企业电商平台的 B2B 线上销售

公司在众多知名品牌的独家授权与价格支持下,满足国内外大型企业电商平 台的合作资质要求, 在以 B2B 线上销售模式向众多知名企业电商平台销售商品的 同时,也为知名品牌商拓展了新的行业渠道,扩大品牌商品的销量,从而进一步 优化公司与企业电商平台、品牌商之间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 B2B 电子商务方式向其他电商企业(进行线上商品销售的非电子商 务类企业)销售商品,企业电商具体如下:

企业电商平台







2、大客户采购

(1) 企业、政府采购

公司具有市场优势的商品资源达到了60余种品牌,1000余种品类。商品均 从生产商直接采购,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受众涵盖学生用户、商务人士、家庭 用户、行业采购人员、政府采购等多层次客户群体。同时,可以提供个性化产品 的定制服务, 依照客户的需求提供多方位、多主题的营销产品及解决方案。

与公司合作的大客户具体如下:







大客户







(2) 连锁店面平台采购

公司与品牌商线下连锁店面体系及售后维修体系签约合作,为连锁店面提供 连锁管理系统及为其打包提供多品牌的产品供货服务支持。在为连锁渠道提供优 质商品的同时,公司也形成有特色的销售通路,从而实现双赢。

公司提供商品供应支持的连锁店面如下:



3、电子商务平台及企业应用平台定制与运维服务

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及企业应用平台定制与运维服务业务可向客户提供个性 化的需求服务,使得公司可以了解客户后台系统,并直接接触到客户的核心业务, 从而使客户依赖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优先选择公司所销售的商品。

(1) 企业应用平台定制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整体项目经过立项分析、需求调研、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等严格的前期准备,以明确网站定位、受众群体和推广目的,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组合,形成符合客户品牌特色、产品特点以及用户群特征的个性化企业应用平台。

企业应用平台为企业提供企业员工培训和客户培训、市场营销、数据分析、 渠道管理、渠道奖励计划实施、最终客户奖励计划实施、门户网站建站、礼品库 管理等服务。

门户网站	CGCPA 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	:: belkin
企业应用平台网站	主党 オモ M が各 Think World	大ヶ行汇 ^{联想 Think 渠道培训平台}

(2) 品牌直销商城搭建

公司向实体渠道厂商提供"搭建在线 B2C 业务模式的 IT 解决方案",利用成熟的电子商城搭建技术和后台成熟实用的信息管理系统帮助厂商搭建在线 B2C 电子商务直销交易平台和后台管理平台,厂商可以实时查看和监督客户下单情况、货物交付情况,查看客户评价和客户购物习惯等信息帮助厂商实现线下业务向线上业务的快速迁移。

品牌直销商城





(3) 连锁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定制

公司利用网络技术向传统线下连锁店面、售后维修体系提供后台信息管理的 IT解决方案,包括订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业绩统计、店面营销管理、盘点管 理等信息,帮助厂商通过系统管理实现总部在线统筹各个分店的业务。

连锁平台信息管理系统





4、业务支持服务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网络技术服务平台,为国内外多家知名品牌提供专业完善的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服务和物流支持服务。

- (1) 平台支持服务
- ⊝IT 开发及支持服务
- I营销工具定制

公司按照客户的市场营销需求进行营销工具功能开发,实现在互联网中的应用,如用户 EDM 系统的开发及应用,微信、微博、App(Application)客户端功能定制及接口应用,视频类网站接口应用等网络应用功能的开发定制。

II营销平台接口互联

公司按照客户的业务需要,通过技术手段搭建不同营销平台间的对接接口,实现客户数据、订单、查询信息等数据的信息共享。

- ⊜人工客户服务
- I客服窗口服务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与最终客户沟通的服务窗口,包括人工热线服务、邮件收发服务、在线即时客服等。

II 网站日常代理维护服务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网站日常维护服务,该服务需定期维护、调整和更新,将网站销售和服务各部分进行不断完善。网站日常代维服务还包括服务器软硬件日常维护、数据库日常维护、网站安全维护等。

III 数据整理优化统计

公司基于数据库应用技术,可支持零散数据信息收集、分类、筛选、挖掘等工作,为客户提供从批量数据前期分析到后期应用的数据优化解决方案。

IV 营销活动策划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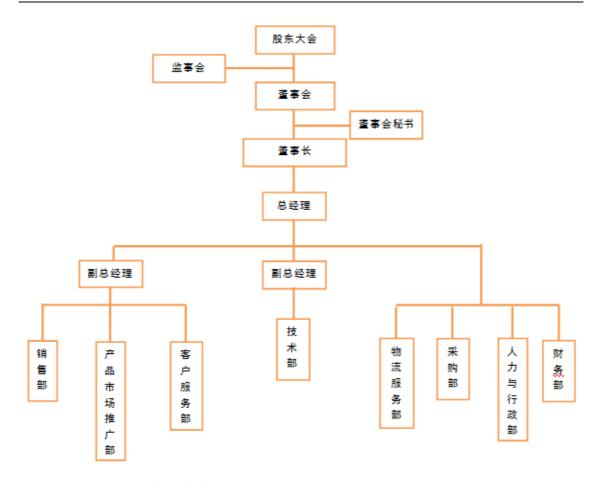
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员、程序开发人员、网页设计美工人员与客服团队配合,利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丰富的应用接口技术,为客户策划并组织包括产品促销活动、新品预售、秒杀、团购、买赠、调研问卷等多形式的在线市场营销活动。

(2) 物流支持服务

物流服务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公司互联网零售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目前,公司物流服务主要分为仓储服务与物流运输服务两部分。仓储服务为公司自有仓储库房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分为自有物流运输与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两类,其中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为主。公司根据用户订单信息,从仓储中心提取分货、配送商品,通过合同方式委托给第三方专业物流或自有物流将商品配送递交给消费者。为更好地提升B2C电子商务交易最终交付环节的质量,公司搭建与线下实体库房相配套的库存管理系统、物流配送追踪系统,与各类B2C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系统形成无缝连接,使得公司服务更加完整。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服务业务流程

公司以电子商务平台自主开发技术为支撑,发展互联网零售业务。目前,公司已形成 B2C、B2B 线上销售及服务、大客户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及企业应用平台定制与运维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服务等四项主营业务,其中,B2C、B2B线上销售及服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可依次划分为销售流程、采购流程、主要业务内部服务流程等,具体流程如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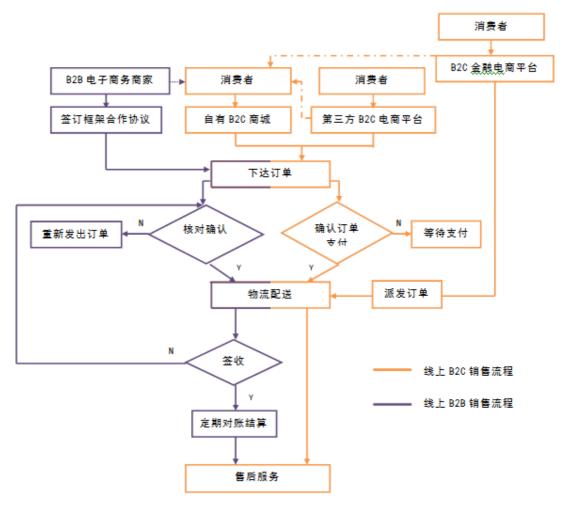
(1) 商品销售流程

公司在商品销售业务上主要分为 B2C、B2B 线上商品销售(互联网零售)与 线下商品销售(大客户采购)两部分组成。商品销售业务中两部分的客户拓展方 式相近,基本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市场销售人员以主动开发新客户或网络营销的方 式进行市场客户拓展;在老客户维护方面,公司主要以定期邮件、短信、回访电 话等多种方式与老客户沟通,按其需求提供维护服务。

①线上商品销售流程

公司线上商品销售主要分为自有 B2C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与借助第三方

B2C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B2B 电子商务线上销售三类,其中,第三方 B2C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包括第三方 B2C 电商平台及 B2C 金融电商平台。



I 自有 B2C 电商交易平台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市场推广部将商品陈列在自有 B2C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展示,消费者访问后挑选有购买意向的商品,在线下达订单,并通过网银、支付宝等网关支付工具直接进行订单支付;在接到订单后,公司将进行订单处理,随即订单进入出库发货状态;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自有物流业务为消费者进行配送,配送信息和配送状态可实时与在线 B2C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对接,客户可以实时在网站中查询货物的配送状态;消费者签收商品,且经公司确认后,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II 借助第三方 B2C 电商交易平台销售流程

借助第三方B2C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包括借助第三方B2C电商平台与B2C 金融企业电商平台。

在借助第三方 B2C 电商平台方面,公司的销售流程与自有 B2C 电商交易平台

销售流程相近;在借助 B2C 金融企业电商平台方面,消费者在 B2C 金融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购买商品,可通过分期购买、信用卡信用额度支付或积分支付等方式支付购买,再经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确认后,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公司派发订单指令,公司接收订单信息后,提供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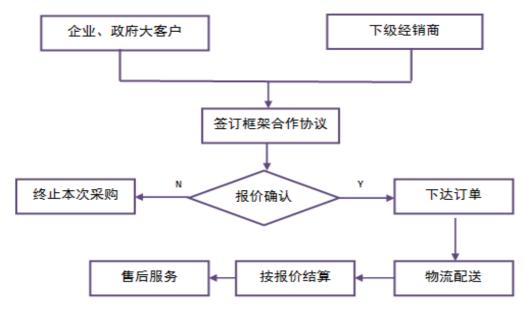
III B2B 电子商务线上销售

公司与京东、卓越等 B2B 商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后,由按需求发出所需商品的订单,经公司核对商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后进行物流配送,如 B2B 商家检验所送达商品符合商品订单要求后进行签收,双方按合同约定定期对账结算。

②线下销售流程

I企业、政府采购客户

企业、政府采购客户采购公司经销的商品一般作为企业或政府部门的内部礼品、办公用品等,由于所面向客户不同,对商品的需求也不尽相同。经双方洽谈后,企业、政府等采购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购销合作协议;企业、政府等采购客户对有需求意向的商品向公司询价,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客户提供的需求清单内商品进行报价或客户向公司提供定制产品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供应整体方案;如报价经双方确认后,企业、政府等采购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按客户要求进行物流配送,客户签收商品后,将按购销合同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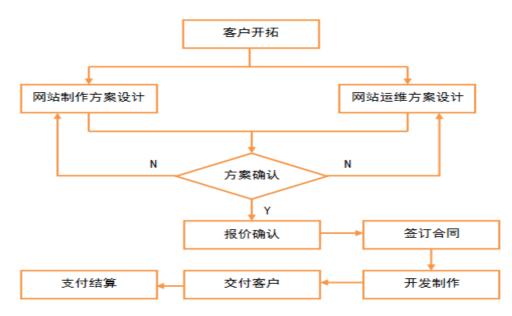


Ⅱ下级经销商

下级经销商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公司产品市场推广部挖掘该类市场客户,经双方商业洽谈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下级经销商经确认商品报价后,

下达商品需求订单;公司按客户要求进行物流配送,客户对送达商品签收入库后,双方将按购销合同结算货款。

(2) 企业应用平台制作及运营服务的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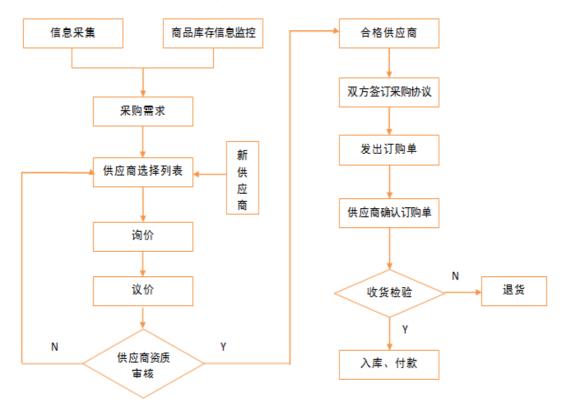
企业应用平台制作及运营服务客户主要由公司产品市场推广部负责开拓,对于有企业应用平台制作及运营服务需求的客户,公司将在与其就合作意向、合作方式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后,按照客户需求,公司产品市场推广部将联合技术部共同向其提供企业应用平台制作、运营维护服务的方案与报价,经客户确认后,双方就已达成一致的报价签订合同,公司在合同规定的开发周期内完成企业应用平台制作方案及运营维护服务方案,通过测试后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按合同规定支付。

2、采购流程

按照采购方式的不同,公司的采购模式可以分为直接采购与间接采购。公司根据商品的市场销售量及回款账期要求等多因素综合选择采购方式。目前,公司基本上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报告期内直接采购的采购量占总采购量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70%左右,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公司现从供应商处采购的商品主要分为主推商品与促销商品。主推商品主要为 3C 数码商品及其配件、家用电器等;促销商品为日用家居商品、户外用品等。由于主推商品主要为升级换代较快的数码类商品,故公司采购需求流程的发起取决于商品市场信息采集与公司库存商品信息管控。当公司商品库存不足或存在新品需求时,采购部将制定采购需求。首先,公司将在供应商列表中选择供应商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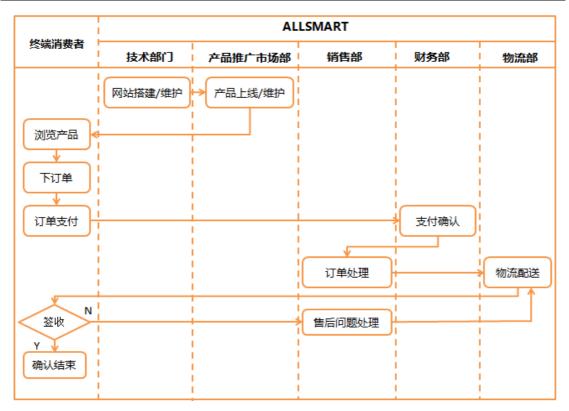
行询价、议价;然后,公司将对达成合作意向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经资质审核合格后,双方签订采购协议;最后公司将通过发送订购单、确认订单、发货、验收、入库等环节来完成整个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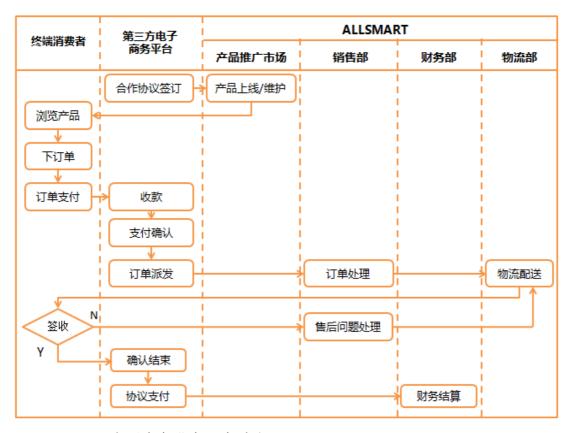
3、核心业务内部流程

目前,公司主要盈利业务为线上及线下商品销售两部分。其中,核心业务的主要流程及各环节对应部门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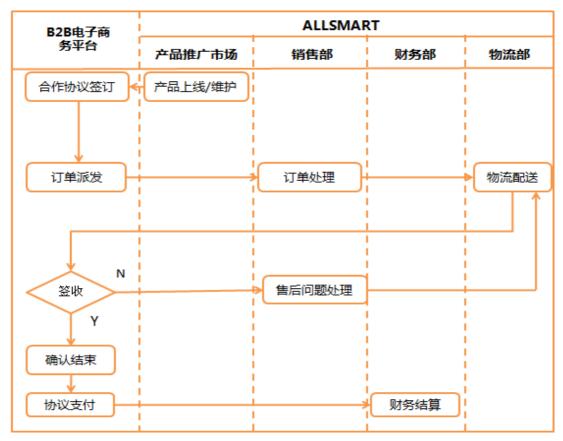
(1) 自有电子商务 B2C 交易平台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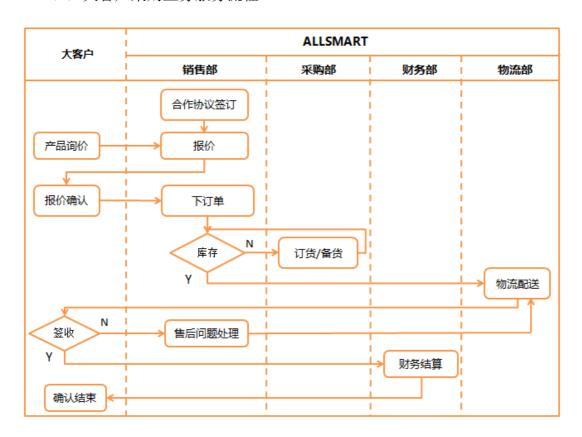
(2) 第三方电子商务 B2C 交易平台业务服务流程



(3) B2B 电子商务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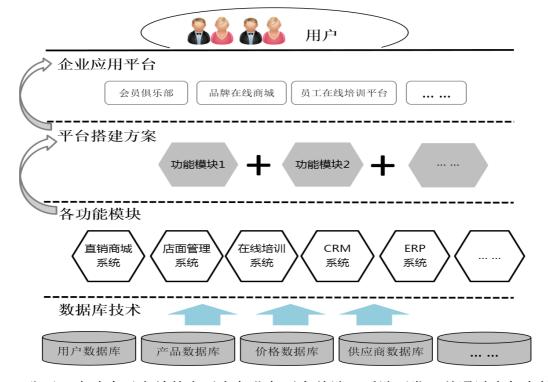
(4) 大客户采购业务服务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效的电子商务业务平台前端、后端开发,并通过多年在技术开发及商务实践领域的积累,现可以从企业内部应用、组织结构、商务模式配合、销售与渠道管理、用户体验等多角度进行深入分析,精准把握客户业务的真实需求。公司现有CRM、ERP管理平台、直销商城系统、店面管理系统定制等多个可扩展多功能平台模块,各平台模块间既独立又可兼容,可为客户提供与之业务相匹配的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具体在技术层面上,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基于Linux系统的开发,区别于市场上同行业大部分采用Windows平台开发,而Linux系统无论从安全性和稳定性都强于Windows平台,更适合开发大型系统项目。公司在Linux系统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包括坚持使用PostgreSQL数据库,也在业界独树一帜。公司开发系统一直采用成熟的MVC框架(Model/View/Controller),并保持走在行业技术的前沿。

公司自主研发的B2C销售系统、连锁店面管理系统等在行业内具有技术一定优势。

2、主要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电子商务业务平台系统及与之配套的营销

服务管理平台系统,所有技术均在市场主流电子商务平台系统基础上升级改造而来,符合公司、市场双边发展需求。同时,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人员,可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地进行系统技术升级。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可替代性较小。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4年1-5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19%、3.35%、1.91%,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541,471.11	1,187,063.26	698,123.78
当期营业收入(元)	10,441,196.13	35,429,459.57	36,509,407.61
所占比例(%)	5.19	3.35	1.91

2012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ThinkWorld 网站系统功能升级项目",为方便用户了解、选购 ThinkPad/ThinkCentre 产品及相关的软件、硬件产品,公司对ThinkWorld 网站的系统、程序、后台功能、规划及画面设计进行了全面升级;2013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知行汇联想商用渠道培训平台项目"的搭建,该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培训管理、培训考核、人员体系管理于一体的在线培训系统;2014年1-5月,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知行汇联想商用渠道培训平台"系统升级,升级后的"知行汇联想商用渠道培训平台"系统升级,升级后的"知行汇联想商用渠道培训平台 2.0V 版本"将新增加知行汇多接口微信平台、店长之家微信活动、质量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三个模块功能。

4、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属公司所有,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

(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ALLSMART BBS 系统 V1.0[简称 ALLSMART 论坛]	2002SR2706	软著登字第 002706 号	原始取得	2002年6月2日	全部权利
ALLSMART EPAGE 电子名片 系统 V1.0	2006SRBJ1029	软著登字第 BJ4835 号	原始取得	2005年5月10日	全部权利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ThinkWorld 会员活 动管理系统[简称: ThinkWorld]V1.0	2013SR134826	软著登字第 0640588 号	原始取得	2010年11月4日	全部权利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所有人为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14 条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得到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处于保护期内。

上述权利证书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申请取得,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至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

公司拥有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编号	受理单位
		第 41 类	201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	3297177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
		第16类	201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3297178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
1	ALLSMART	第 38 类	201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3297179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
		第 35 类	2014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6日	3297180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
		第 35 类	2014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6日	3297181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
		第 24 类	201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8270236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
		第 16 类	2005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7日	3555005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
	語図を	第 42 类	2005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7日	3555006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
2	2 姓名	第 35 类	2005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	3555004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
		第 41 类	2004年12月07日至2014年12月06日	3555007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
		第 38 类	2005年3月07日至2015年3月06日	3555108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

ALLSMART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 号	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编号	受理单位
		第9类	2004年113月42日至2014年11月27日	3555109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

上述权利证书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申请取得,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至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四)特许经营权与业务许可情况

1、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2、业务许可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

(五)公司拥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名称	原值 (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家具	121,416.00	10,452.88	8.61
电子设备	344,907.27	47,038.09	13.64
运输设备	540,258.96	43,436.60	8.04
合计	1,006,582.23	100,927.57	10.03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共计26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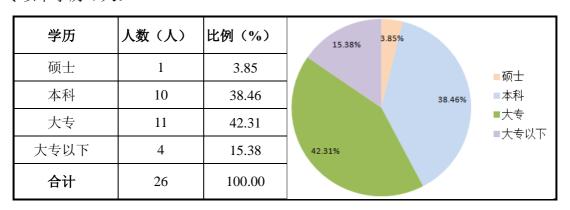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为产品市场推广人员 4 人,销售人员 5 人,客服人员 3 人,技术人员 3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 11 人。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	
产品市场推广人员	4	15.38	15.38%
销售人员	5	19.23	■产品市场推广人员 42.31%
客服人员	3	11.54	■ 销售人员 19.23% ■ 客服人员
技术人员	3	11.54	■技术人员 ■管理及其他人员
管理及其他人员	11	42.31	11.54%
合计	26	100.00	11.54%

(2) 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为硕士学历1人,本科学历10人,大专学历11人,大专以下学历4人。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9,23%		
20~30 岁	15	57.69	13.23%		■ 20~30岁
31~40 岁	3	11.54	11.54%		■31~40岁
41~50 岁	3	11.54		57.69%	■ 41~50岁
51~60 岁	5	19.23	11.54%		■ 51°60 <i>⁄</i> 9
合计	26	100.00			

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为 20~30 岁 15 人、31~40 岁 3 人、41~50 岁 3 人、51~60 岁 5 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郭伟渺,董事长,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慕林永,董事、总经理,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陈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崔亮,副总经理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为提高市场整体竞争能力,加快公司发展,近两年在人才引进及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引进了该领域的高级技术人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入职多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郭伟渺	董事长	5,780,000.00	57.800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 得转让
慕林永	董事、总经理	4,217,600.00	42.176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 得转让
陈磊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_	_	_
崔亮	副总经理	_		
合计	_	9,997,600.00	99.976	_

(七)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 期
奥斯马特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 管理委员会	20092010346901	2013年12月26日	三年
突別与付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 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 理局	京ICP证020380 号	2013年2月17日	三年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目前,公司已形成B2C、B2B线上销售及服务、大客户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及企业应用平台定制与运维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服务等四项主营业务。其中,

线上业务为B2C、B2B线上销售及服务;线下业务为大客户采购;技术服务业务为电子商务平台及企业应用平台定制与运维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服务。

			2014年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分类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自有电商平台销 售	317,525.26	3.04	77,423.33	0.22	277,390.00	0.76
	B2C 销 售	金融平台在线销 售	3,363,201.46	32.21	9,786,058.29	27.62	5,161,577.93	14.14
线上 销售		第三方电商平台 在线销售	1,582,819.27	15.16	665,060.02	1.88	149,893.82	0.41
	B2B 销	与第三方电商平 台的线上销售	230,847.55	2.21	3,620,467.44	10.22	4,208,085.72	11.53
	售	与企业电商平台 的线上销售	1,956,467.59	18.74	14,572,128.21	41.13	8,604,157.71	23.57
线下	大客户	企业、政府采购	1,802,552.67	17.26	2,728,077.90	7.70	13,519,365.41	37.03
销售	采购	连锁店面平台采 购	608,543.80	5.83	1,132,278.24	3.20	2,015,783.77	5.52
		服务	579,238.53	5.55	2,847,966.13	8.04	2,573,153.25	7.05
	合	it	10,441,196.13	100.00	35,429,459.57	100.00	36,509,407.61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在商品销售业务上主要由线上商品销售(互联网零售)与线下商品销售 两部分组成。在线上商品销售方面,公司所面向的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及 B2B 电子商务商家;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广发银行、工商银行网上商城为公司 所借助金融电子商务在线销售平台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上海邮乐贸易与中石化、亚马逊卓越为 B2B 电子商务商家。在线下商品销售方面,公司所面向的客户主要为企业、政府部门、下级经销商等。

2012年至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2014年1-5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143,137.69	20.5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7,487.05	20.28				
上海邮乐贸易有限公司	1,181,902.05	11.32				
工商银行网上商城	1,224,021.35	11.7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 分公司	795,993.95	7.62						
合计	7,462,542.09	71.47						
2013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邮乐贸易有限公司	11,370,789.83	32.0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1,737.38	25.15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898,186.06	5.36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25,261.72	4.8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 分公司	1,488,526.74	4.20						
合计	25,394,501.73	71.67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7,405,057.58	20.2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2,647.87	12.88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4,592,790.90	12.5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3,349,726.55	9.17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2,068,980.47	5.67						
合计	22,119,203.37	60.58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况。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现从供应商处采购商品主要分为主推商品与促销商品。公司采购主推商品主要为3C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家用电器等;促销商品为日用家居商品、户外用品等。上述商品的市场供应充足。

2012年至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4年1-5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M 中国有限公司	2,071,419.15	18.77				
上海沪嘉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81,945.97	15.24				

上海索炫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1,475,000.00	13.36
北京万通恒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38,841.87	8.51
重庆伟仕宏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8.15
合计	7,067,206.99	64.03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翰林汇信息产业公司	4,152,521.91	15.33
欧姆龙健康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3,180,000.00	11.74
北京万通恒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88,645.00	9.56
贝尔金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222,088.52	8.20
3M 中国有限公司	2,143,200.94	7.91
合计	14,286,456.37	52.75
	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富诚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93,458.00	16.59
北京万通恒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57,471.00	9.96
贝尔金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645,178.23	8.62
3M 中国有限公司	1,940,269.17	6.32
上海博品商贸有限公司	1,639,660.00	5.34
合计	14,376,036.40	46.83

2014年1-5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64.03%、52.75%、46.83%。从具体情况来看,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逐年上升,但除3M中国有限公司外,其他重要采购供应商均有所变化。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合同 类型	合同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履 行情况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销售	广发商城	广发银行股份	履行	广发网上商城	框架合同	2013年9月	2013年9月1日至

ALLSMART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合同 类型	合同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履 行情况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	业务合作 协议书	有限公司	完毕	一次性支付和 分期付网购合 作业务			2013年12月31日
	商品采购 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采购商品用于 石油会员积分 奖励计划		框架合同	2014年4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4(有 奖)贺卡 兑奖奖品 供货框架 协议	上海邮乐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履行中	公司借助邮乐 网平台销售商 品	框架合同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物料采购 协议	北京联想科技 有限公司	履行中	联想集团采购 商品	框架合同	2014年3月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特约经销 协议	3M 中国有限 公司	履行中	在指定范围内 销售 3M 公司 生产产品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北京万通恒润 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	履行中	采购商品	框架合同	2014年4月1日	2014年4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采购合同	产品经销协议	贝尔金贸易 (上海)有限 公司	履行中	在指定范围销 售 belkin 公司 商品	框架合同	2013年10月1日	2013年10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购销合同	上海沪嘉讯网 络技术有限公 司	履行中	采购 Jabra Wave+蓝牙耳 机	1,681,946.00	2014年5月14日	
	采购合同	上海索炫电脑 系统有限公司	履行中	捷溏朗车载蓝 牙扬声器	1,475,000.00	2014年5月22日	

上述对企业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待履行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中。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借款单位(个人)	合同类型	币种	贷款金额(元)	利率	期限	结息方式	起止日期
北京银行 (北辰路支 行)	借款	人民币	5,000,000.00	提款日同期 基准利率上 浮 20%	12月	按季结息	自首次提款 日期一年
北京银行*注	个人授信	人民币	最高授信额度 6,000,000.00	提款日同期 基准利率上 浮 15%	36月	按月结息	2013年11月 12日至2016 年11月12日
民生银行*注	综合授信	人民币	最高授信额度 9,200,000.00	另行协商	60 月	按月结息	2013年1月 15日至2018 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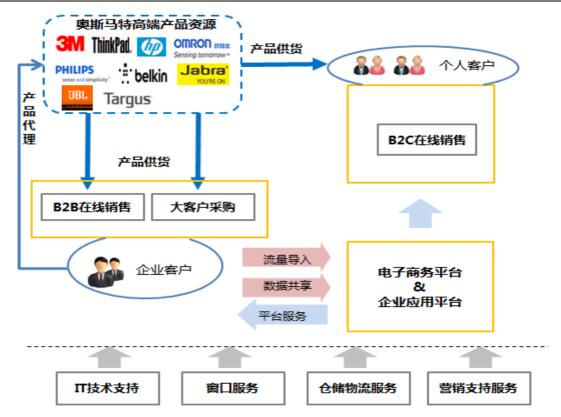
注 1:该合同由北京银行与慕林永作为合同主体签署。双方约定,慕林永可向北京银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600 万元(陆佰万元整),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止。该合同签署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有限公司融资难的问题,其取得的相关贷款也主要用于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故慕林永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双方约定,由有限公司根据其实际使用的北京银行贷款,以慕林永的名义履行相关还本付息义务。

注 2: 该合同由民生银行与慕林永作为合同主体签署。双方约定,慕林永可向民生银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920 万元(玖佰贰拾万元整),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另慕林永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双方约定,由有限公司根据其实际使用的民生银行贷款,以慕林永的名义履行相关还本付息义务。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一) 商业模式

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搭建业务的基础上发展互联网零售业务,现所属行业为互联网零售(F5294)。在业务结构层面上,公司现已形成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与B2C、B2B线上商品销售、线下商品销售三大类业务板块为主线。其中,以电子商务平台为基础,平台服务带动线上线下商品销售为主,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为辅,且主辅业务相互联动。公司利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与对外服务窗口等为行业大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特色增值服务,使公司的服务渗透到大客户的最终客户群,达到与大客户共享客户群的目的,从而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扩大商品销量,增大公司市场品牌影响力,吸引更多品牌资源,从而实现公司、客户、品牌商间的多方共赢。公司现已形成"B2C、B2B线上商品销售+线下商品销售+电商商务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成熟商业模式。



在线上商品零售方面,公司以形成 B2C 与 B2B 双模式联合线上销售,具有完整的在线电子商务价值链,具体活动包括进货管理、在线交易、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管理、售后服务等,线上商品零售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第三方电商、企业电商;在线下商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企业、下级经销商等。公司通过签订采购协议,按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商品,并提供仓储、物流、售后等全流程服务。公司在线上线下商品销售业务中已形成完整的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

另外,电商商务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业务除为公司自有线上 B2C 电子商务平台及供销存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外,还为诸多生产商及其他电子商务公司提供综合的系统的线上电子商务营销平台服务。

综上,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商业运作模式,可通过提供 B2C、B2B 线上商品销售、线下商品销售服务与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二) 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与线上线下商品销售两大类业务板块,其中,线上线下商品销售业务为公司主要盈利业务,服务业务收入作为公司盈利的有效补充。具体如下:

1、线上、线下销售收入

在线上销售方面,公司定位为互联网零售,处于产业链的末端销售环节,其盈利来源于通过提供 B2C、B2B 线上销售来获得商品进销差额,以获得利润。公司通过向消费者或企业客户提供优质线上服务,并使公司服务渗透到客户的客户,达到与大客户共享客户群的目的,从而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扩大商品销量,使公司获得一定盈利。

在线下销售方面,公司线下销售主要面对企业、政府采购等客户、下级经销商等。公司为企业、政府等大客户、下级经销商等客户提供平台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及特色增值服务,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度及忠诚度,进而增加对公司所销售优质品牌商品的采购数量,提升公司对各品牌商的影响力,使得公司在品牌商处持续获得具有一定价格优势品牌商品。在此过程中,公司经营成本得以降低,商品销量持续增加,使公司获得一定盈利空间。

2、电子商务平台及企业应用平台定制服务与运维服务收入

在互联网零售业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B2C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运营商也在快速增长。公司技术团队除为自身搭建 B2C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提供平台运维服务外,还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为其提供完整的个性化的 B2C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解决方案、后续运维服务及综合的电子商务应用平台服务,主要包括 IT 技术支持服务、人工客户服务,从而获得平台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的收入。

3、平台支持服务收入

公司平台支持服务收入主要以为客户提供营销工具定制、营销平台接口互联、客服窗口服务、网站日常代理维护、数据整理优化统计、营销活动策划等服务获取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应为零售业(F52);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零售业(F5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互联网零售(F5294)。

(一) 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现行管理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现行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零售业下的互联网零售行业。我国对该跨界行业的监管主要采取国家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目前,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能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具体到与电子商务相关的行业,其主要职责为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

商务部主要职能是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具体到与电子商务相关的行业,其主要职责为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是由信息产业部申请,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的非盈利性、全国性社团组织。其业务活动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和国家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在政府管理部门和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事业的发展。

(2)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下称"《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该《条例》与《管理办法》为电子商务及其相关行业的基础性行政法规,规定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7年12月17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强调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子商务交易、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商品配送等行为, 以优化网络交易环境、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保障资金流动安全、健全物流支 撑体系,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

2009年9月10日商务部发布《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明确维护网上交易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网上交易健康有序发展。

2010年06月01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台《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鼓励、支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政策,促进网络经济发展。提高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发挥网络经济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2012年1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将促进网络购物、电话购物、手机购物、电视购物、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销售业 态规范发展;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重点支持以中小零售企业为服务 对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推动建设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 融合互动、虚拟市场与实体市场协调发展列为主要任务。

2012年3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生产、流通和服务企业发展网络零售,积极开发适宜的商品和服务,推动网络零售规模化发展。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自从 1994 年中国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互联网已经改变了中国民众的生活与消费习惯,信息化、网络化将人们视野扩大的同时也给我们的经济带来了新的增长点。随着互联网的日渐深入,人们开始习惯于在互联网中寻找自己所需要的信息,通过网络来购买商品的渴望程度增强,在线交易应运而生,我国的网络零售业得到了有利的发展。

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伴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发展至今,经历了从萌芽起步到转型升级五个阶段。1997 年至 1999 年的萌芽与起步阶段,国内创办了第一批电子商务网站,阿里巴巴、易趣网、当当网等知名电子商务网站先后涌现,互联网零售业伴随其悄然兴起; 2000 年至 2002 年的冰冻与调整期,互联网泡沫破灭的大背景下,电子商务的发展也受到严重影响,互联网零售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发展放缓; 2003 年至 2005 年的复苏与回暖期,互联网零售业经历电子商务泡沫破裂后,随之回暖; 2006 年至 2007 年的崛起与高速发展期,互联网环境的改善、理念的普及给电子商务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互联网零售业也进入发展的快车道; 从 2008 年至今的转型与升级期,在外贸转内销与扩大内需、降低销售成本的经济

背景下,内贸在线 B2B 与垂直细分 B2C 却获得了新一轮高速发展,同时,随着搜索引擎的介入,使得网购用户获得了更多的选择空间,互联网零售业规模激增。

2014 年《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显示,截止 2013 年底,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02 亿,较上年增加 5987 万人,增长率为 24.7%,使用率从 42.9%提升至 48.9%。2013 年 10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指出,到 2015 年,使电子商务成为重要的社会商品和服务流通方式,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8 万亿元,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以上。

3、互联网零售业与上下游关系

(1) 互联网零售业与上游供应商关系

互联网零售业的上游供应商为商品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规模采购与高效的商品流通周转是互联网零售业获得上游供应商折扣的重要因素。

(2) 互联网零售业与下游消费者关系

互联网零售业下游为广大的消费者。随着我国经济的平稳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居民消费可支付能力不断增强,居民消费习惯也在改变,同时, 互联网零售业网络应用的不断深化,信用体系、物流体系、第三方支付体系的建 立,使得互联网零售业下游消费者数量不断剧增。

另外,在当前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处于买方市场状态,居民消费者的购物 偏好与风险感知也将决定互联网零售业的市场份额。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行业波动的周期性

零售行业具有弱周期性,而互联网零售行业作为新兴的业态,近些年来一直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未形成完整的行业波动周期,该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尚未凸显。

(2) 区域性

互联网零售行业作为一新兴行业,其同时具备零售业与电子商务两行业的特征,其行业的发展主要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基数及结构、文化发展水平、地理位置及交通等因素密不可分。据艾瑞咨询提供的《2012 年网络购物市场监测数据》显示,互联网零售业的主要消费群体集中于我国中东地区,沿海一线城市最为集中,但西部地区的年复合增长率最高,其消费群体正向三、四线城市延伸,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水平进一步差异缩小,互联网零售业的区域性将不再明显。

(3) 季节性

互联网零售行业销售商品多为日常家居、办公、生产所必需,其并未有明显的季节性,但在诸如"五一"、"十一"、"春节"等节假日及"双十一"等特殊时点,由于互联网零售商家大力促销、消费者消费意愿增强,该行业将出现销售高峰现象。

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鼓励生产、流通和服务企业发展网络零售,积极开发适宜的商品和服务。商务部、工信部以及一些地方政府已经将电子商务的发展规划纳入十二五规划的范畴之内,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网络零售市场的发展将得到更多政策资源的扶持。近年来,国务院有关部委在网络第三方支付、物流、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以加大对网络零售市场的扶持和规范的力度。随着互联网零售业的政策不断完善,其行业政策环境将不断得到改善,有利于该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②互联网平台建设与服务水平的提高

互联网作为互联网零售媒介平台,其基础设施与服务水平的提高将为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随着三网(互联网、广播电视传播网、通信网络)融合的全面推进,移动通信网进一步快速普及,云计算及物联网的广泛应用将在扩大消费群体、市场辐射范围、信息及物流服务水平等方面促进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

③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促消费升级

近十年来,我国 GDP 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8%~10%,虽然近两年国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使得 GDP 增速有所回落,但总体来说国民经济增长是稳中求进。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平稳较快发展,该目标将推动互联网零售业长期稳步发展。

宏观经济的长期向好将有利于提高我国人均 GDP 水平。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国民消费也将进一步升级,具体表现为人民群众的消费观念与习惯、消费能力、消费对象、消费内容、消费方式等方面的改变,这都将有利于互联网购物的普及与发展,促进互联网零售业的快速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社会信用体系不够完善

互联网零售业做为一种新兴业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连接供应商与客户群,促成供需双方交易。在互联网零售行业中,供需双方在支付、商品品质保障、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其该特点有别于实体店。在我国信用体系还完善的环境下,交易行为缺乏必要的自律和严厉的社会监督。社会信用体系不够完善将对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②物流业发展滞后

中国的电商发展迅速,而物流业发展相对滞后。在国内,物流配送高费用与物流配送时间过长等问题之间尚未找到另电商与消费者满意的平衡点。与现代物流发展趋势要求相比,我国物流配送发展中还在物流资源整合、物流设施利用、物流技术改造等方面存在问题,其发展的滞后将极大影响到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

(二) 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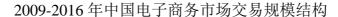
互联网零售业为近年来新兴"跨界"行业,是零售业与互联网相结合的产物, 兼备零售业与互联网电子商务两个行业特性。其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渠道向个 人或者家庭的需求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可属于 B2C 的电子商务范畴。作为电 子商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互联网零售业更是得到突飞猛 进。互联网零售业的市场规模可从电子商务行业规模角度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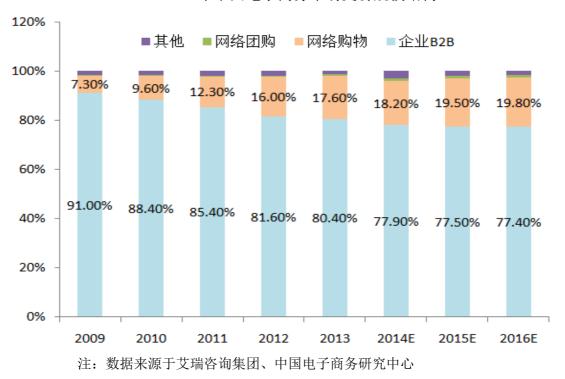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2014年(上)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截止2014年6月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10856亿元,2013年上半年达7542亿元,同比增长43.9%,预计2014年有望达到27861亿元。中国互联网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7.6%。《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互联网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9%。

1、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结构

截止 2013 年底,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交易规模突破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9%。从市场结构来看,主要由 B2B 电子商务、互联网 购物、在线旅行预订、互联网团购等交易形式构成。其中,互联网购物交易额占 比持续攀升,由 2011 年的 12.3%升至 2013 年的 17.6%。保守估计到 2015 年中国 电子商务市场交易中互联网购物的交易规模占比电子商务市场交易总体规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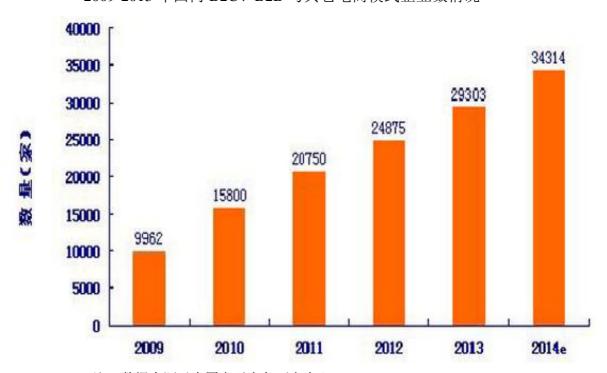
20%以上。





- 2、中国互联网零售的市场规模情况
- (1) 互联网零售企业规模情况

2009-2013 年国内 B2C、B2B 与其它电商模式企业数情况



注: 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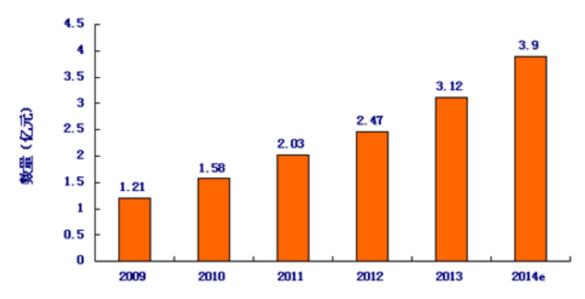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认为,随着传统制造商、实体零售商等多种角色的涉

足,互联网零售企业规模逐年扩大。到 2013 年 12 月底国内 B2C、B2B 与其它电商模式企业数已达 29303 家,较去年增幅达 17.8%,预计 2014 年达到 34314 家。国内 B2C、B2B 与其它电商模式企业数量增长幅度有所下降, 2013 年较 2012 年电商模式企业数量增幅将降至 2.1%。其主要原因为资本、人才、市场、物流等电商资源向行业巨头倾斜,中小型电商生存空间缩小,相当数量的 B2C 企业还会在这个过程中被淘汰。

(2) 中国互联网零售市场消费端情况

2009-2014年中国互联网购物人数变化情况

单位: 亿人



注:数据来源于 CNIT-Research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网络购物的渗透率较低,网络购物的增长还远没有触顶,未来网络购物用户和市场增长空间十分巨大。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截止2014年6月底中国网购用户规模达3.5亿人,而2013年上半年达2.77亿,同比增长26.4%。



2009-2016年中国互联网用户人均消费额变化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艾瑞咨询集团

据艾瑞咨询集团提供数据显示,我国互联网用户人均消费额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已由 2009 年互联网用户人均消费额 2412.8 元上升至 2013 年互联网用户人均消费额将达到 6800 元左右,未来三年互联网用户人均消费额仍将持续增长,到 2016 年互联网用户人均消费额可达到 9000 元。

艾瑞咨询集团预计互联网用户人均消费额的增幅从2014年开始将有明显的下降,其原因可能源于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居民可支配消费额度遭遇瓶颈、互联网购物人数变化等诸多因素综合导致。

(3) 中国互联网零售市场交易规模情况

据艾瑞咨询集团提供数据显示,2008年至2013年中国互联网零售市场交易规模持续增长,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在80%左右。另外,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4年(上)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截止2014年6月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10856亿元,2013年上半年达7542亿元,同比增长43.9%,预计2014年有望达到27861亿元。

2008-2016年中国互联网购物市场交易规模



注:数据来源于艾瑞咨询集团

互联网零售市场规模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是衡量电商对消费促进作用的重要指标。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截止2014年6月底,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8.7%,2013年上半年达到6.8%,同比增长27.9%。

(三) 行业风险特征情况

1、政策风险

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需要良好的政策法规环境。与互联网零售业有关的法律和政策风险,主要起因于行业立法的滞后和全球化环境下各国法律和制度的差异。 互联网零售业作为新兴的虚拟网络空间商务业态,在电子交易的法律体制尚不成熟的当下,容易在网上交易与支付等方面产生新的风险。

另外,若相关税收政策的落实,互联网零售类电商经营成本上升,产品价格 上涨,整个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2、核心技术滞后风险

互联网零售业是信息技术条件下的产物,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其核心技术 升级滞后将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互联网零售企业未及时升级更新电 子商务平台服务支持技术,则可能会处于互联网行业竞争劣势,这将导致商务数 据处理速度过慢、技术漏洞较多、系统安全防范能力较差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 会给互联网零售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零售业的市场竞争风险越发的受到关注。 互联网零售业内的企业数量逐年递增,行业内个别互联网零售企业在进行电子商 务活动中通过打"价格战"、"价格欺诈"等手段来抢占市场份额,扰乱正常的市 场竞争环境。另外,互联网零售业企业未及时分析消费者与市场需求的变动,使 得公司电子商务战略方向出现偏差,也会使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边缘。

4、信用风险

在社会信用体系不完善的背景下,互联网零售业借助互联网进行商品交易, 其交易双方在身份辨识、违约责任划分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如果企业 不能及时地、准确地、按质按量地完成订单,将对公司商誉造成一定的影响,造 成客户的流失,从而导致企业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由于互联网零售涉及多个 交易主体,信用风险也可以转化为参与各方的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互联网零售商将进一步整合资源,并依赖自身优势商品进行发展,市场逐渐细分。目前,我国互联网零售行业市场趋于垄断竞争状态。据艾瑞咨询调查显示,近年来,我国B2C购物网站交易规模市场份额已形成了"两超多强"格局,天猫商城与京东商城是中国B2C领域平台和自营的两个典型代表,而其它互联网零售商依托技术、流量或供应链优势将在市场中获得一席之地。截至2013年12月,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监测数据显示,中国B2C网络零售市场上排名第一的依旧是天猫商城,占50.1%;京东名列第二,占据22.4%;位于第三位的是苏宁易购达到4.9%,后续4~10位排名依次为:腾讯电商(3.1%)、亚马逊中国(2.7%)、1号店(2.6%)、唯品会(2.3%)、当当网(1.4%)、国美在线(0.4%)、凡客诚品(0.2%)。

从以自主销售为主的B2C角度分析,京东商城的市场份额一路领先,优势明显,苏宁易购的发展速度加快,并辅以外部并购整合,市场份额位居自主销售为主,B2C市场第二;其它重要参与者还包括唯品会、亚马逊中国、当当网、国美在线等,它们同属B2C领域的第二集团。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商务应用系统的开发与服务,坚持"服务+ 商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提出积分概念并且开展积分兑换服务业 务的企业,先后为 IBM、联想、锐捷、Redhat、中石化等一批知名企业搭建并提供以积分为客户关系纽带的在线 CRM 平台。

公司也是国内较早一批进入电子商务在线销售领域的企业,自 1999 年公司开始成立网上 B2C 直销商城,专注于电脑配件类产品的销售,历经 10 多年的发展,销售产品由最初的单一配件类产品拓展为电脑整机、手机、数码产品、家居产品等 10 余种品类、60 余种品牌的网上商城。由于公司所经销的商品种类有限,故其仅在细分电子商品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的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利用自有平台或借助其他平台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成功将其他平台的客户资源导入到公司自有平台、与公司有商业往来的上游品牌商品供应商,在扩大自身商品销量的同时,提升上游品牌供应商对公司的依赖度与忠诚度,从而持续获得品牌商的价格支持,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子商务服务及销售领域的营业收入变动较为平稳。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业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三)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1、北京中奥通宇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奥通宇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一家面向中国区域(大陆和港澳台)的综合礼品与办公用品的专业服务商,是金融行业、保险行业、电信运营商、政府指定供货商。主要从事礼品及办公用品的研发、制作、生产、销售、配送服务等。

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总部位于北京,在广州注册正式的分公司,在上海、深圳、天津、内蒙古等地设立有办事机构,服务覆盖全国各地。公司通过多年的运营积累了大量一线品牌产品的合作伙伴,并建立了非常好的合作关系。物流方面,公司与中国邮政及多家物流快递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银行业礼品销售额超过 3 亿元,已经位居同行业前列。

2、北京天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尧信息")创立于 2002 年,总部设于中国北京,是目前中国大陆专注于银行信用卡消费综合服务的优秀运营商。天尧信息是中国大陆第一批从事银行消费综合专业服务的企业,是中国大陆银行信用卡消费服务领域业务规模领先的企业。

天尧信息一直专注于帮助银行实现信用卡消费平台的后台运营,为银行与银

行信用卡持卡人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间接地帮助实现与见证了中国大陆银行信用卡数量与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先后与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银行提供信用卡消费综合服务运营。

在服务于银行与金融机构客户的同时,天尧信息与京东、卓越亚马逊、当当等多家 B2C 知名网上商城也展开了深度合作。

3、北京元降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元隆雅图")成立于 1998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南京等城市设有分公司及办事处,在国内近百个一、二线城市设立终端执行网点,服务网络遍及全国,辐射港澳。元隆雅图以创意研发带动企业发展,以整合营销提升竞争优势,为客户的市场活动提供全面系统的解决方案。

元隆雅图现已成为国际顶级赛事 NBA 官方授权商,中国网球公开赛官方授权商,以及 HelloKitty、小羊肖恩、阿童木(ASTRO BOY)等国际知名动漫品牌的官方授权商,并长期签约摩托罗拉、惠普、宝洁、辉瑞、惠氏、中国移动、联想等数十家世界五百强企业,作为其核心供应商。

元隆雅图现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会长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理事长单位、北京市纳税信用 A 级企业。

(四)公司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公司直接采购优势

公司现已拥有多家稳定可靠的商品供应商,可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一定程度上减少资金的占用,保证商品质量。在多年经营中,公司采购基本为向生产厂商直接进行采购,减少中间环节,获得较好的采购条件,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或获得供应保障;同时,公司可在多家商品供应商处享受市场货源短缺商品的优先采购权,以满足公司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为下游经销商的正常经营提供有力保障。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与可靠的商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进行升级,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为分销商或终端消费者提供定制个性化商品,以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在直接采购供应商资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可借助直接采购模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技术及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专注电子商务 B2C 交易平台开发与服务业务已逾 15 年,从事电子商务活动及在线直销业务超过 10 年,积累了丰富的平台开发技术、行业服务经验及产品运营经验。公司自主开发的电子商务平台系统既可实现按客户需求定制拓展,又可根据公司自有电子商务销售模式做快速调整优化,在为公司运营节省了开发成本之外,还通过对外输出技术外包创收盈利。另外,公司技术支持为后台系统的稳定提供了重要保障,进而提高公司服务质量。

(3) 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范围涵盖银行等金融机构、政企机关、行业排名前列的电子产品品牌生产商等,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签订长期的合作协议,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搭建与运维服务、积分礼品兑换、信用卡分期购物等服务。通过优质的技术和产品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好评并建立了互信、互惠、双赢的长期合作关系。

(4) 业务结构优势

公司业务发展结构主要是以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为核心基础,对外拓展电子商务平台外包服务,对内实现对公司现有销售业务运营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结构模式为"以服务带动销售,以销售实现服务增值",形成了"服务+商务"相互作用的特色业务结构。

2、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 运营资金不足劣势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存在一定的运营资金不足劣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基本上依赖于自有资金发展,而银行信贷仅为辅助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经营模式趋于完善,积累了大量储备资源,具备快速复制项目形成收益的能力,但介于公司运营资金有限,将影响公司在互联网零售业高速发展与行业内企业间竞争激烈的大背景下脱颖而出。因此,运营资金不足是公司发展的竞争劣势之一。

针对公司运营资金不足而限制储备项目无法顺利运行转化收益的问题,公司 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优势,在引进专业人才、扩大经营规 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储备资源,实现储备项目的落地运行,进而提高公司的市 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 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劣势

物流作为互联网零售业态中的关键环节,其服务质量对行业内公司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物流运作模式主要为委托第三方物流平台,在该物流运作模式下增加了公司管理风险、信息风险及财务风险等风险,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经营成本,形成了公司竞争劣势。

尽管公司在现有经营规模及模式下,选择委托第三方物流平台配送将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但并不能掩盖其竞争劣势。未来,公司将严格把控物流服务商,与其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加强协调合作,规范合同管理,通过合同来约束物流服务商的行动,同时,公司将在技术层面上升级物流配送追踪系统,以有效地应对委托第三方物流所产生的服务效率低、服务质量差与运营成本高等不利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7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孔香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订立并通过《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郭伟渺、慕林永、张晓民、刘明玺、李大中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周思华、林治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孔香媛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郭伟渺为董事长,并聘任慕林永为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周思华为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股改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另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或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流程》、《考勤制度》、《库房商品借还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产品包装及发货规范》、《订单处理流程》、《技术项目立项及管理流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 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 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其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都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情形。2014年8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渺、慕林永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公司若因该等问题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由其负责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以电子商务平台自主开发为基础,大力发展互联网零售业务,目前,公司已形成 B2C、B2B 线上销售及服务、大客户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及企业应用平台定制与运维服务、业务支持服务等四项主营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党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渺、慕林永除控制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2014年8月31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且会或可能会产生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

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 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3年1月15日,慕林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编号为901392013006365的《综合授信合同》,双方约定,慕林永可向民生银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920万元(玖佰贰拾万元整),有效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5日止。同日,慕林永、有限公司和民生银行共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就《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范围内发生的民生银行全部债权,由慕林永提供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乡肖家河天秀花园秋水园20号楼的房产(评估价值为1154.79万元)作为抵押,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11 月,慕林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0402P130046 的《个人综合授信合同》,双方约定,慕林永可向北京银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600 万元(陆佰万元整),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止。同日,慕林永、郭伟渺、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共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就《个人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范围内发生的北京银行全部债权,由慕林永提供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1 号韦伯豪家园 6-2-3A01 的房产(评估价值为 857.26 万元)作为抵押,郭伟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

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以下事项: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郭伟渺	董事长	5,780,000	57.8	
2	慕林永	董事、总经理	4,217,600	42.176	
3	张晓民	董事	_	_	
4	刘明玺	董事	_	_	
5	李大中	董事	_	_	
6	周思华	监事会主席	2,400	0.024	
7	林治平	林治平 监事 —		_	
8	孔香媛	监事	_	_	
9	陈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_	_	
10	崔亮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1	谭全芳	财务总监	_	_
		合计	1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郭伟渺与慕林永系夫妻关系,孔香媛系郭伟渺胞弟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兼职公司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挂牌公司 关联关系
1	董事、总经理	慕林永	任北京恒顺成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董事	刘明玺	任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3	董事	李大中	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律师	无关联关系
4	监事	林治平	任北京雅力苑环境文化艺术有 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 工商联环境艺术商会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前述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 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 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郭伟渺任执行董事。2014年7月5日,股份公司成立并设立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郭伟渺、慕林永、张晓民、刘明玺、李大中,其中郭伟渺为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周思华担任。2014年7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周思华、林治平、孔香媛,其中周思华为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经理一名,由慕林永担任。2014年7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由慕林永担任总经理,陈磊、崔亮担任副总经理、谭全芳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陈磊兼任。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增加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变动目的在于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0,911.92	3,135,378.01	3,022,52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89,515.27	2,666,336.99	4,565,356.07
预付款项	1,470,343.28	777,108.22	1,446,429.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33,867.21	6,999,065.74	2,611,235.13
存货	8,037,110.86	6,665,516.18	6,213,00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6,924.01	150,168.98	648,265.89
流动资产合计	23,778,672.55	20,393,574.12	18,506,809.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710.87	109,160.13	100,580.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1.66	933.33	1,633.33

ALLSMART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342.60	330,192.67	340,84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695.13	440,286.13	443,057.32
资产总计	24,210,367.68	20,833,860.25	18,949,866.9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342.47	748,370.18	791,251.04
预收款项	283,426.13	290,510.95	1,152,447.85
应付职工薪酬		137,600.03	442,267.04
应交税费	1,044,985.62	511,700.50	402,575.79
应付利息	61,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86,078.12	2,335,599.99	3,019,33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86,832.34	9,023,781.65	7,807,88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386,832.34	9,023,781.65	7,807,880.18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7,376.80	1,007,376.80	1,007,376.8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105.01	182,105.01	115,90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4,053.53	620,596.79	18,702.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11,823,535.34	11,810,078.60	11,141,986.7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823,535.34	11,810,078.60	11,141,986.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210,367.68	20,833,860.25	18,949,866.94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41,196.13	35,429,459.57	36,509,407.61
减:营业成本	8,229,584.61	28,176,766.66	30,196,87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20.52	99,499.28	219,909.70
销售费用	701,495.87	2,207,347.96	1,811,160.71
管理费用	1,214,256.73	3,366,150.01	2,905,479.65
财务费用	208,641.06	705,640.67	343,369.03
资产减值损失	49,630.90	-42,602.65	-7,29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766.44	916,657.64	1,039,900.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766.44	916,657.64	1,039,900.56
减: 所得税费用	2,309.70	248,565.80	279,104.18
四、净利润	13,456.74	668,091.84	760,79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3,456.74	668,091.84	760,796.3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7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56.74	668,091.84	760,79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13,456.74	668,091.84	760,79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3,327.18	39,423,114.26	42,222,97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622.76	1,191,261.84	2,010,94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4,949.94	40,614,376.10	44,233,92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0,296.42	22,107,155.14	30,635,67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5,715.55	3,597,627.53	2,649,24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149.36	1,712,488.73	1,258,31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371.38	6,369,786.01	11,235,70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1,532.71	33,787,057.41	45,778,9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582.77	6,827,318.69	-1,545,01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ALLSMART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56.85	21,16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6.85	21,16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6.85	-21,16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	2,820,335.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	5,820,335.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368,1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 金	147,883.32	598,905.37	268,559.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00.00	42,77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83.32	14,074,205.37	3,311,33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83.32	-6,674,205.37	2,508,99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4,466.09	112,856.47	942,827.0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5,378.01	3,022,521.54	2,079,69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911.92	3,135,378.01	3,022,521.5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5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7,376.80			182,105.01		620,596.79		11,810,078.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7,376.80			182,105.01		620,596.79		11,810,07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56.74		13,456.74
(一) 净利润							13,456.74		13,456.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56.74		13,456.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14年1-5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7,376.80			182,105.01		634,053.53		11,823,535.3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2.17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7,376.80			115,907.11		18,702.85		11,141,986.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7,376.80			115,907.11		18,702.85		11,141,98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197.90		601,893.94		668,091.84
(一)净利润							668,091.84		668,091.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668,091.84		668,091.8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6,197.90		-66,197.90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66,197.90		-66,197.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_	_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7,376.80			182,105.01		620,596.79		11,810,078.6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了者权益			少数股东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007,376.80					-626,186.42		7,381,19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1,007,376.80					-626,186.42		7,381,19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15,907.11		644,889.27		3,760,796.38
(一) 净利润							760,796.38		760,796.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0,796.38		760,796.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ī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四)利润分配					115,907.11		-115,907.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907.11		-115,907.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7,376.80			115,907.11		18,702.85		11,141,986.7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5,600.35	2,219,516.83	2,635,44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64,532.80	3,381,951.18	5,741,312.53
预付款项	1,399,026.88	661,885.22	1,446,429.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10,283.27	6,875,481.80	1,610,360.33
存货	8,037,110.86	6,665,516.18	6,213,00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7,367.72	139,090.59	648,265.89
流动资产合计	23,723,921.88	19,943,441.80	18,294,811.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593.12	108,042.38	99,462.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1.66	933.33	1,6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ALLSMART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564.98	329,564.98	340,57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799.76	438,540.69	441,670.10
资产总计	24,153,721.64	20,381,982.49	18,736,481.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7,006.44	800,960.26	787,333.12
预收款项	157,090.38	149,010.06	983,534.45
应付职工薪酬		137,600.03	425,167.04
应交税费	976,423.20	460,565.19	354,660.33
应付利息	61,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55,898.25	2,005,420.12	3,019,33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17,418.27	8,553,555.66	7,570,03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317,418.27	8,553,555.66	7,570,033.40
股东权益: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376.80	7,376.80	7,376.8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105.01	182,105.01	115,90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6,821.56	1,638,945.02	1,043,163.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1,836,303.37	11,828,426.83	11,166,447.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153,721.64	20,381,982.49	18,736,481.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23,251.58	34,850,406.27	35,875,552.32
减:营业成本	8,230,964.93	28,110,780.32	29,945,865.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47.90	93,143.23	213,797.45
销售费用	646,166.28	2,119,777.89	1,800,457.07
管理费用	1,058,826.73	2,970,582.75	2,585,396.86
财务费用	209,088.40	706,050.09	343,966.93
资产减值损失	49,031.17	-44,035.51	-8,369.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326.17	894,107.50	994,438.23
加: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8,326.17	894,107.50	994,438.23
减: 所得税费用	449.63	232,128.52	259,677.73
四、净利润	7,876.54	661,978.98	734,760.5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76.54	661,978.98	734,760.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 1-3 / 1	2013 十)文	2012 —/义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2,821.57	41,688,096.13	42,490,17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02,821.37	41,088,090.13	42,490,178.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104.52	2,890,549.56	2,009,838.59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3,926.09	44,578,645.69	44,500,01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5,681.42	23,311,170.28	28,969,04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215.55	3,321,327.53	2,467,14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452.13	1,605,609.87	1,157,934.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610.15	8,342,000.37	12,773,99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9,959.25	36,580,108.05	45,368,11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033.16	7,998,537.64	-868,10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		40.256.05	21.160.71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56.85	21,16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6.85	21,16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6.85	-21,16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LLSMART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368,1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 现金	147,883.32	598,905.37	268,55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00.00	42,77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83.32	14,074,205.37	3,311,33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83.32	-8,374,205.37	1,688,66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916.48	-415,924.58	799,402.9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516.83	2,635,441.41	1,836,03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600.35	2,219,516.83	2,635,441.4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5月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376.80			182,105.01		1,638,945.02	11,828,42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376.80			182,105.01		1,638,945.02	11,828,42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76.54	7,876.54
(一) 净利润							7,876.54	7,876.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76.54	7,876.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14年1-5月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376.80			182,105.01		1,646,821.56	11,836,303.3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376.80			115,907.11		1,043,163.94	11,166,447.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376.80			115,907.11		1,043,163.94	11,166,44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197.90		595,781.08	661,978.98
(一)净利润							661,978.98	661,978.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1,978.98	661,978.9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6,197.90		-66,19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197.90		-66,197.90	

	2013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376.80			182,105.01		1,638,945.02	11,828,426.8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7,376.80					424,310.55	7,431,687.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7,376.80					424,310.55	7,431,68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15,907.11		618,853.39	3,734,760.50	
(一)净利润							734,760.50	734,760.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4,760.50	734,760.5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5,907.11		-115,907.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907.11		-115,907.11		

					2012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376.80			115,907.11		1,043,163.94	11,166,447.8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合并期间
恒顺成	销售计算机、备件、家用电器等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100%	2012年度、2013年 度、2014年1-5月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恒顺成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上文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述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三、审计意见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4) 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线上销售、线下销售业务实质均为商品销售,公司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实现。

公司以商品发出后对方签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以此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

2、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联想集团提供ThinkWorld系统维护服务,以及"知行 汇商用渠道培训平台系统"开发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和工作量计量,双方确认无误后结算,计入营业收入。公司以合同约定义务完成 为收入确认依据,交付开发产品的,以对方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提供技术服 务的,在服务期限届满或需求完成后,经对方认可确认收入。

(二)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大于5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殊客户组合	以关联方款项、职工备用金、押金、质保金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特殊客户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特殊客户组合	除非有明确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坏账准备,否则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 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

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 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 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 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 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 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 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 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 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 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 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 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 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

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3	32.33-19.40
办公家具	3-5	3	32.33-19.40
运输设备	3-6	3	32.33-16.1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 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财务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 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 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 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 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 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 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 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 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 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 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 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 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 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 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 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4.12	3,542.95	3,650.94
净利润 (万元)	1.35	66.81	7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35	66.81	7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1.35	66.24	7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1.35	66.24	74.13
毛利率	21.18	20.47	17.29
净资产收益率	0.11	5.82	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0.11	5.77	9.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9.65	6.78
存货周转率(次)	1.12	4.38	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0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	0.07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187.66	682.73	-154.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0.19	0.68	-0.20
总资产 (万元)	2,421.04	2,083.39	1,894.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2.35	1,181.01	1,11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万元)	1,182.35	1,181.01	1,114.20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8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8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0%	41.97%	40.40%
流动比率 (倍)	1.92	2.26	2.37
速动比率 (倍)	1.27	1.52	1.5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21.18	20.47	17.29
净资产收益率	0.11	5.82	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1	5.77	9.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0	0.0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	0.07	0.10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 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均逐年下降。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2年度下降 12.1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2年度下降 10.64%。净利润的下降,主要系期间费用增长高于营业毛利增长所致,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变动情况"。与此同时,因受 2012年7月、11月两次股东增资影响,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增长 46.13%和 31.87%,大大摊薄了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4年1-5月,因公司收入未达到年度平均水平,而期间费用均衡发生,导致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小,因此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指标均相应降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1.92	2.26	2.37
速动比率 (倍)	1.27	1.52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0%	41.97%	40.4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但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由于近年来淘宝、京东、1号店等电商巨头对网购市场的冲击,公司需要通过扩大采购规模的方式来获取成本优势,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目前营运资金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及商业信用解决,导致流动负债规模提升明显。总

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近年来,由于人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不断增长,公司对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也呈上升趋势。由于累积的净现金流不足以支持目前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通过 适度增加有息债务,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9.65	6.78	
存货周转率(次)	1.12	4.38	5.60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一向较好,线上业务能够按合同约定对账、结算,回收期一般为2个月左右;线下业务客户均为知名公司,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回收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提高了42.28%,增幅明显,主要是因为2012年第三、四季度大客户集中采购量较大,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尚有部分款项未结算,造成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2013年度第一、二季度销售额较大,截止年底大部分款项已收回,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下降了42.10%。同时,2012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明显。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了98.38%,而营业收入尚未达到上年平均水平,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为2.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各期末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所致。公司业务实质上是依托于互联网的商品销售,与传统商贸企业一样需要扩大采购规模以获取成本优势。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库存商品分别增长了7.28%、20.58%,在收入成本没有明显增长的前提下,存货周转率下降明显。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582.77	6,827,318.69	-1,545,01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256.85	-21,160.71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83.32	-6,674,205.37	2,508,99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4,466.09	112,856.47	942,827.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50 万元、682.73 万元和-187.66 万元,其中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影响。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222.30 万元、3,942.31 万元和 931.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65%、111.27%和 89.2%,两者之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表明营业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各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6.08 万元、66.81 万元和 1.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较大的差异。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在于当年第三、四季度发生的集团大宗采购当年实现收入,但年底款项未结算,形成应收账款。该部分款项于 2013 年年初收回,使得 2013 年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2014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暑期档销售旺季尚未到来,当期营业收入未能达到年度平均水平,而各项期间费用年度间均匀发生,且基本上为付现费用,导致当期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额大于收到的现金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2.12 万元和-4.03 万元,全部为当期采购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小,对现金流量影响较小。2014 年 1-5 月,公司未发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东增资及借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归还借款及偿付利息。

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90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是由于股东郭伟渺、慕林永以现金增资 300.00 万元,以及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 282.03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是向北京银行偿还短期借款 30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7.42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 670.00 万元,以及向民生银行借款 70 万元;现金

流出主要为向北京银行偿还短期借款 670.00 万元、向民生银行偿还短期借款 666.81 万元及支付各银行借款利息。

2014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9万元,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目前形成 B2C、B2B 线上销售及服务、大客户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及企业应用平台定制与运维服务、业务支持服务等四项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B2C、B2B 线上销售及服务、大客户采购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面向金融、电子商务、产品制造、网络信息服务等行业。

公司线上业务主要为依托于银行、中石化、邮乐平台的商品销售。公司充分利用几大平台及其固有客户群体,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商品。最终消费者可在网站上以现金或积分的方式购买商品,并可以选择享受银行的信用卡分期服务。网站平台全额与公司结算货款,并根据销售商品的类别,收取 0%-8%不等的服务费。公司线下业务主要包括向电商网站供货,以及承接联想集团的商业促销活动,基本上以大宗销售为主。线上、线下业务实质均为商品销售,以商品发出后对方签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联想集团提供 ThinkWorld 系统维护服务,以及 "知行汇商用渠道培训平台系统"开发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的 服务期限和工作量计量,双方确认无误后结算,计入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分类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u> </u>	2.分万矢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线上销售		7,450,861.13	71.36	28,721,137.29	81.07	18,401,105.18	50.41
B2C 销	自有电商平台 销售	317,525.26	3.04	77,423.33	0.22	277,390.00	0.76
售	金融平台在线 销售	3,363,201.46	32.21	9,786,058.29	27.62	5,161,577.93	14.14

	第三方电商平 台在线销售	1,582,819.27	15.16	665,060.02	1.88	149,893.82	0.41
B2B 销 售	与第三方电商 平台的线上销 售	230,847.55	2.21	3,620,467.44	10.22	4,208,085.72	11.53
百	与企业电商平 台的线上销售	1,956,467.59	18.74	14,572,128.21	41.13	8,604,157.71	23.57
2、线下销售		2,411,096.47	23.09	3,860,356.14	10.90	15,535,149.18	42.55
大客户	企业、政府采 购	1,802,552.67	17.26	2,728,077.90	7.70	13,519,365.41	37.03
采购	连锁店面平台 采购	608,543.80	5.83	1,132,278.24	3.20	2,015,783.77	5.52
3、技术周		579,238.53	5.55	2,847,966.13	8.04	2,573,153.25	7.05
	合计	10,441,196.13	100.00	35,429,459.57	100.00	36,509,407.6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12、2013年公司的经营规模基本持平, 2014年1-5月受市场环境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线上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0.11 万元、2,872.11 万元和 745.09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0%、81.07%和 71.36%,绝对金额及所占比例均呈现上涨趋势。线上业务主要面对的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及 B2B 电子商务商家,消费群体规模较大,分布广泛,销售规模主要受个体需求和商品价格影响。2014 年度 1-5 月,受中国邮政贺卡当年发卡量骤减的影响,兑奖商品需求量下降较大,使得公司该业务收入降幅明显。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线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3.51 万元、386.04 万元和 241.11 万元,整体规模大幅缩减。2013 年以来,公司将业务重点集中于线上销售及服务,线下的大客户采购已渐渐不作为公司市场 开拓的重点。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联想集团的大宗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3.21 万元、340.11 万元和 206.90 万元,下降幅度明显。

技术服务主要是为联想集团提供的 ThinkWorld 系统维护服务,以及"知行汇商用渠道培训平台系统"开发及维护服务,盈利模式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波动不大。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4年1-5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线上业争	Z.	7,450,861.13	6,169,534.46	1,281,326.67	17.20
	自有电商平台销售	317,525.26	226,940.03	90,585.23	28.53
B2C 销售	金融平台在线销售	3,363,201.46	3,027,406.95	335,794.51	9.98
	第三方电商平台在 线销售	1,582,819.27	1,140,640.17	442,179.10	27.94
B2B 销售	与第三方电商平台 的线上销售	230,847.55	180,885.18	49,962.36	21.64
B2B 销售	与企业电商平台的 线上销售	1,956,467.59	1,593,662.13	362,805.46	18.54
2、线下业务	F	2,411,096.47	1,980,637.03	430,459.44	17.85
大客户采	企业、政府采购	1,802,552.67	1,396,618.76	405,933.90	22.52
购	连锁店面平台采购	608,543.80	584,018.27	24,525.54	4.03
3、技术服务	F	579,238.53	79,413.12	499,825.41	86.29
合计		10,441,196.13	8,229,584.61	2,211,611.52	21.18
		2013 年度	Ē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线上业务		28,721,137.30	24,685,009.02	4,036,128.28	14.05
	自有电商平台销售	77,423.33	64,934.31	12,489.03	16.13
B2C 销售	金融平台在线销售	9,786,058.29	8,787,672.65	998,385.64	10.20
220 N, II	第三方电商平台在 线销售	665,060.02	601,721.77	63,338.25	9.52
B2B 销售	与第三方电商平台 的线上销售	3,620,467.44	2,914,094.88	706,372.57	19.51
D2D 初音	与企业电商平台的 线上销售	14,572,128.21	12,316,585.41	2,255,542.80	15.48
2、线下业务	F	3,860,356.14	3,427,443.64	432,912.50	11.21
大客户采	企业、政府采购	2,728,077.90	2,446,472.68	281,605.22	10.32
购	连锁店面平台采购	1,132,278.24	980,970.96	151,307.28	13.36
3、技术服务	ξ.	2,847,966.13	64,314.00	2,783,652.13	97.74
合计		35,429,459.57	28,176,766.66	7,252,692.91	20.47
2012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线上业务	ξ.	18,401,105.18	16,165,067.12	2,236,038.06	12.15
1、线上业争 B2C 销售	自有电商平台销售	18,401,105.18 277,390.00	16,165,067.12 212,392.02	2,236,038.06 64,997.98	23.43

	第三方电商平台在 线销售	149,893.82	125,226.46	24,667.36	16.46
Dan by th	与第三方电商平台 的线上销售	4,208,085.72	3,383,172.89	824,912.83	19.60
B2B 销售	与企业电商平台的 线上销售	8,604,157.71	7,855,228.98	748,928.73	8.70
2、线下业约	2、线下业务		13,594,527.21	1,940,621.97	12.49
大客户采	企业、政府采购	13,519,365.41	11,859,224.70	1,660,140.71	12.28
购	连锁店面平台采购	2,015,783.77	1,735,302.51	280,481.26	13.91
3、技术服务		2,573,153.25	437,285.50	2,135,867.75	83.01
	合计	36,509,407.61	30,196,879.83	6,312,527.78	17.29

公司线上业务和线下业务实质上均为商品销售,毛利取决于商品的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线上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223.60 万元、403.61 万元和 128.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5.42%、55.65%和 57.94%,呈逐年上升趋势。线上业务的实质为商品零售,销售群体分散,受众广泛,价格敏感度较强。该项业务与淘宝、京东、1 号店等电商巨头相比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另辟蹊径,侧重于发展金融平台的 B2C 销售和企业电商平台的 B2B 销售。

金融平台的 B2C 销售主要为依托于各银行网上商城的在线销售。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金融平台的 B2C 销售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16.16 万元、978.61 万元和 335.96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4%、27.62%和 32.18%,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产生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也从 9.07%上升至 15.07%。该销售模式一方面可以利用银行固有的优质客户,以积分兑换、现金或两者组合的方式销售商品,另一方面也可以更方便的借助各银行提供的信用卡分期等金融政策优势,引导消费者超前消费。同时,因某些平台会向企业收取 3%-8%的手续费,造成营业成本的增加,该项业务毛利率稍低于其他线上业务。

企业电商平台的 B2B 销售主要体现为中国邮政的信用卡兑奖业务、联想集团的商业促销采购业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企业电商平台的B2B 销售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60.42 万元、1,457.21 万元和 195.65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7%、41.13%和 18.74%。2014 年度,受中国邮政贺卡当年发卡量骤减的影响,兑奖商品需求量下降较大,使得公司该业务收入和毛利总额降幅

明显。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线下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194.06 万元、43.29 万元和 43.0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49%、11.21%和 17.85%。线下业务主要为集团或电商网站的大宗采购,受其采购规模影响 2014 年 1-5 月较 2013 年度有较大波动,总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联想集团提供 ThinkWorld 系统维护服务,以及 "知行汇商用渠道培训平台系统"开发及维护服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该业务贡献毛利 213.59 万元、278.37 万元和 49.98 万元,毛利率达到了 83.01%、97.74%和 86.29%。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技术人员往往兼职多项业务,也负责公司自有后台的开发和维护,出于成本效益考虑未单独核算至各服务项目,故毛利率较高。技术服务收入虽然总额较小,但因其对整体毛利的贡献明显,将是公司未来利润主要增长点。

4、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	2014年1-5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地区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京津冀地区	6,354,984.41	60.86	26,661,609.54	75.25	34,596,396.32	94.76	
江浙沪地区	1,867,960.91	17.89	6,206,911.62	17.52	1,070,296.07	2.93	
珠三角地区	1,126,910.06	10.79	654,318.15	1.85	307,197.08	0.84	
其他	1,091,340.75	10.46	1,906,620.26	5.38	535,518.14	1.47	
合计	10,441,196.13	100.00	35,429,459.57	100.00	36,509,407.61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北京周边地区实现收入分别为3,459.64万元、2,666.16万元和635.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76%、75.25%和60.86%,地域集中度较高,但整体来看有分散的趋势。

公司的线上业务依赖于互联网及快递物流网络,覆盖范围较广,全国各省和自治区均有一定程度的涉及。其中电子商务和快递服务比较发达的京津冀地区、江浙沪地区网购较为发达,客户认同度高,销售规模远高于其他地区。报告期内,这两个地区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达到了 97.69%、92.77%和 78.75%。与此同时,珠三角地区的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大,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2 年的 0.84%上升至 2014年 1-5 月的 10.79%,逐渐成为新的区域增长点。

公司线下业务和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受公司所在地影响,目前以北京地区为主。

5、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押荷	2014年	至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F度
期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4,764,650.43	45.63	8,700,656.57	24.56	11,780,608.03	32.27
第二季度	5,676,545.70	54.37	15,500,981.27	43.75	6,126,330.61	16.78
第三季度			5,352,441.06	15.11	12,099,457.55	33.14
第四季度			5,875,380.67	16.58	6,503,011.42	17.81
合计	10,441,196.13	100.00	35,429,459.57	100.00	36,509,407.61	100.00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趋势主要由线上、线下业务的销售量决定,技术服务收入 基本上全年均衡发生,且总量较小,对收入的整体趋势影响不大。线上销售面对 的是最终消费者,个体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决定了销售量大小。就公司目前的主营 产品来看,线上销售的旺季一般集中于第一季度春节前后,以及第三季度暑期及 开学日前后。线下销售面对的是集中采购的大客户,一般根据客户自身预算或策 划的活动时间来安排采购量,具有一定的随机性。

2012 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8.06 万元和 1,209.95 万元,占全年收入总额的 65.41%。销售收入集中于这两个季度,一方面是受线上最终客户的消费习惯影响,另一方面是因为联想促销品的大宗采购主要集中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发生,销售额达到全年采购量的 70%以上。

2013 年度,第一、二季度销售量较大,占到全年营业收入的 68.31%,主要是受邮政贺卡兑奖业务影响。根据公司与上海邮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框架协议,公司为邮乐网提供中国邮政春节贺卡中奖商品,主要包括 ThinkPad 电脑、欧姆龙血压计、飞利浦小家电等。持有中奖贺卡的客户在邮乐网兑奖专区下单兑换,订单确认后公司安排发货,确认销售收入。一般客户在春节前后完成兑奖,最终体现为第一、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2013 年度,该项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356.30 万元,其中1,182.38 万元发生在前两个季度,占比达到了 87.18%。

2014年1-5月,受中国邮政贺卡当年发卡量骤减的影响,邮乐网提供的兑奖商品总量下降较大。公司该项业务前五个月实现销售收入118.31万元,收入与发卡规模同步下跌。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頂口	2014年1-5月	2013 4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01,495.87	2,207,347.96	21.87	1,811,160.71
管理费用	1,214,256.73	3,366,150.01	15.86	2,905,479.65
财务费用	208,641.06	705,640.67	105.51	343,369.03
合计	2,124,393.66	6,279,138.64	24.09	5,060,009.3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6.72	6.23		4.9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1.63	9.50		7.96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00	1.99		0.94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 入比重(%)	20.35	17.72		13.86

报告期内,由于人工成本增加以及研发投入的加大,公司期间费用呈逐年递增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大,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综合毛利率上涨的优势。2014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35%,明显大于全年14%至18%的期间费用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暑期及黄金周的销售旺季尚未到来,前五个月实现的销售收入仅为以前年度的30%左右,而期间费用在全年较为均衡的发生,导致2014年1-5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费、会议费、仓库租赁费、宣传费以及包装、设计费等构成。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年上涨了 21.8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由 4.96%上升至 6.23%,主要系宣传费用、包装设计费用等支出上涨所致。公司于 2013年加强了广发银行网上商城的推广力度,首次经营玉器销售业务发生商品设计费用、印制宣传单发生印刷费用等支出较大。受益于上述宣传措施,2013年公司广发银行商城业务量较 2012年增长了 89.5%,取得了较好的营销效果。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房租物业费等,占管理费

用总额的比例在 8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最近几年人工成本上涨较快,尤其是技术人员工资增幅较大。公司为了稳定核心团队人员,防止人员流失,减少人员频繁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老员工的薪酬待遇。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承接了"联想 ThinkWorld 系统维护项目"、"知行汇联想商用渠道培训平台的开发及维护项目",在一定程度上需要投入资源,尤其是人力成本进行系统开发和升级,使得技术开发费用逐年上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69.81万元、118.71万元和54.1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1%、3.35%和5.19%。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优秀的研发团队确立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费用支出的上涨以及日常备货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大幅增加,财务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105.51%; 2014 年 1-5 月已经达到 2013 年度的 30%,预计 2014 年全年财务费用将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借款利率不断上浮,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166日	2014年1-5月	2013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441,196.13	35,429,459.57	-2.96	36,509,407.61
营业成本	8,229,584.61	28,176,766.66	-6.69	30,196,879.83
营业毛利	2,211,611.52	7,252,692.91	14.89	6,312,527.78
营业利润	15,766.44	916,657.64	-11.85	1,039,900.56
利润总额	15,766.44	916,657.64	-11.85	1,039,900.56
净利润	13,456.74	668,091.84	-12.19	760,796.3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基本持平,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公司通过调整商品结构,停售了一些利润率不高的商品,增加了高毛利商品的销售额,综合毛利率稳步增长。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29%、

20.47%和21.18%,各项业务的毛利率也有不同幅度的增长,营业毛利较2012年度有所增加。

然而,营业毛利增加的优势被较快增长的期间费用所抵销。2012 年度、2013年度和 2014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06.00万元、627.91万元、212.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6%、17.72%和 20.35%,呈逐年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受公司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以及员工平均工资增长等因素影响,研发支出和人员费用均相应增加,致使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大幅上升。同时,公司为提高资产周转效率,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逐年扩大,使得财务费用随之增加。期间费用的增长规模大于同期营业毛利的增长规模,因此公司营业利润有所下降,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下降。

2013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2 万元、12.32 万元和 9.27 万元,降幅分别为 11.85%、11.85%和 12.19%。2014年 1-5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刚刚达到盈亏平衡,尚未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比例增长。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583.22	26,035.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小计		7,583.22	26,035.8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895.81	6,508.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87.41	19,52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6.74	668,091.84	760,79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3,456.74	662,404.43	741,269.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的比例	0.00%	0.85%	2.57%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收购子公司恒顺成,子公司账面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净利润,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

经常性损益总额及所占比重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五)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技术服务收入 6%(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2012年1月1至2012年8月30日)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余额分析

单位:元

	2014年5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特殊客户组合					
账龄组合	5,343,061.03	100.00	53,545.76	0.01	
组合小计	5,343,061.03	100.00	53,545.76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合计	5,343,061.03	100.00	53,545.76	0.01	

	201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я	⋛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特殊客户组合					

	201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2,693,338.52	100.00	27,001.53	0.01	
组合小计	2,693,338.52	100.00	27,001.53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93,338.52	100.00	27,001.53	0.01	

	201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特殊客户组合					
账龄组合	4,651,956.10	100.00	86,600.03	1.86	
组合小计	4,651,956.10	100.00	86,600.03	1.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51,956.10	100.00	86,600.03	1.86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加卜本父		5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342,826.03	100.00	53,428.26	5,289,397.77
1-2 年				
2-3 年	235.00	0.00	117.50	117.50
3年以上				
合计	5,343,061.03	100.00	53,545.76	5,289,515.27

间火华农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93,103.52	99.99	26,931.03	2,666,172.49	
1-2 年	235.00	0.01	70.50	164.50	
2-3 年					
3年以上					
合计	2,693,338.52	100.00	27,001.53	2,666,336.99	

間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526,816.56	97.31	45,268.17	4,481,548.39
1-2 年	111,939.54	2.41	33,581.86	78,357.68
2-3 年	10,900.00	0.23	5,450.00	5,450.00
3年以上	2,300.00	0.05	2,300.00	
合计	4,651,956.10	100.00	86,600.03	4,565,356.07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6.54 万元,266.63 万元和 528.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7%、13.07%和 22.2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9%、12.80%和 21.85%,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相对不大。其中,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0%和 7.53%,在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回收速度显著加快。

公司线上业务主要为基于银行、石化、邮乐平台的商品销售,最终客户已于下单时向各系统平台以现金、信用卡或积分的方式支付了货款。公司账面的应收账款主要体现了自有系统订单与各平台订单的对账、结算过程。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无异议的订单,1-2个月均可收回货款。公司线下业务一般为联想集团的大宗采购、国内电商网站的订货等,一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对账、结算,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8.66万元、2.70万元和5.35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1.86%、1.00%和1.00%。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基本全部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3、客户分析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351,028.96	1年以内	44.00	货款
上海邮乐贸易有限公司	1,199,349.01	1年以内	22.45	货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444.08	1年以内	6.41	货款
工商银行网上商城	251,755.28	1年以内	4.71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分公司	232,821.60	1年以内	4.36	货款
合计	4,377,398.93		81.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石油分公司	771,465.08	1年以内	28.64	货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955.89	1年以内	17.60	货款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52,222.00	1年以内	16.79	货款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943.20	1年以内	8.28	货款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213,882.59	1年以内	7.94	货款
合计	2,134,468.76		79.2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石油分公司	1,231,261.11	1年以内	26.47	货款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691,297.89	1年以内	14.86	货款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563,657.35	1年以内	12.12	货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55.55	1年以内	10.75	货款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360,173.90	1年以内	7.74	货款
合计	3,346,345.80		71.94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客户

为中石化北京分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广发银行等,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93%、79.25%和71.94%。上述客户或为销售平台性质,或为长期供货的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货款,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坏账分析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年1-5月	27,001.53	26,544.23		53,545.76
2013年度	86,600.03		59,598.50	27,001.53
2012年度	94,011.19		7,411.16	86,600.03

(二)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IIV. 华太	2014年5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70,343.28	100.00	777,108.22	100.00	1,444,583.56	99.87
1-2 年						
2-3 年						
3年以上					1,845.58	0.13
合计	1,470,343.28	100.00	777,108.22	100.00	1,446,429.1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商品、服务采购预付款项及房租预付款。2012 年度、2013年度和 2014年 1-5 月,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4.64万元、77.71万元和 147.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2%、3.81%和 6.18%,比重不大。公司一般与主要采购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或经销协议,以获取账期及信用额度,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采购额超出信用额度的部分,或当年新增供货商。

根据公司与股东郭伟渺、慕林永签订的《租房协议》,公司于 2013 年底预付了 2014 年办公室租金 54.48 万元,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租金余额为 31.78 万元,具体情况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伟仕宏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4,000.00	1年以内	36.32	货款
3M 中国有限公司	328,577.88	1年以内	22.35	货款
郭伟渺	254,240.00	1年以内	17.29	2014 年房租
北京中北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3,000.00	1年以内	6.33	预付设计费
北京立业文行广告有限公司	89,000.00	1年以内	6.05	预付设计费
合计	1,298,817.88		88.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比例(%)	款项性质
郭伟渺	435,840.00	1年以内	56.08	2014 年房租
慕林永	108,960.00	1年以内	14.02	2014 年房租
北京中北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3,000.00	1年以内	11.97	预付设计费
北京国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887.40	1年以内	5.52	预付房租
飞利浦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19,650.00	1年以内	2.53	货款
合计	700,337.40		90.1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十四, 九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博品商贸有限公司	1,401,418.80	1年以内	96.89	货款
义乌市宇升汽车用品商行	13,560.00	1年以内	0.94	货款
北京市通州区东方红胶带厂	4,290.00	1年以内	0.30	货款
松下电器(中国)公司上海分公司	1,845.58	3年以上	0.13	货款
北京万家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230.00	1年以内	0.02	货款
合计	1,421,344.38		98.28	

(三) 其他应收款

1、余额分析

单位:元

	2014年5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	≷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特殊客户组合	7,002,746.52	99.55			
账龄组合	31,435.04	0.45	314.35	1.00	
组合小计	7,034,181.56	100.00	314.35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34,181.56	100.00	314.35	0.00	

	201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	≷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特殊客户组合	6,966,998.59	99.54		
账龄组合	32,391.06	0.46	323.91	1.00
组合小计	6,999,389.65	100.00	323.91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99,389.65	100.00	323.91	0.00

	201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特殊客户组合	2,599,425.05	99.54		
账龄组合	11,929.37	0.46	119.29	1.00
组合小计	2,611,354.42	100.00	119.29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201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611,354.42	100.00	119.29	0.00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阳火华农	2014年5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009,101.54	85.43	314.35	6,008,787.19			
1-2 年	421,949.40	6.00		421,949.40			
2-3 年	603,130.62	8.57		603,130.62			
3年以上							
合计	7,034,181.56	100.00	314.35	7,033,867.21			

单位:元

配坐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667,459.03	80.97	323.91	5,667,135.12			
1-2 年	425,290.62	6.08		425,290.62			
2-3 年	906,640.00	12.95		906,640.00			
3年以上							
合计	6,999,389.65	100.00	323.91	6,999,065.74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04,714.42	65.28	119.29	1,704,595.13		
1-2 年	906,640.00	34.72		906,640.00		
2-3 年						
3年以上						
合计	2,611,354.42	100.00	119.29	2,611,235.13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往来款、网上商城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租房押金等。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61.12万元、699.91万元和703.39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11%、34.32%和29.58%。从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来看,主要系股东往来款,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的90%以上。

3、客户分析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慕林永	5,122,017.36	1年以内、1-2年、 2-3年	72.82	往来款
郭伟渺	1,464,753.14	1年以内	20.82	往来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130,000.00	1年以内	1.85	保证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年	1.42	保证金
深圳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	100,000.00	1年以内	1.42	保证金
合计	6,916,770.50		98.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慕林永	5,122,017.36	1年以内、1-2年、 2-3年	73.18	往来款
郭伟渺	1,294,621.21	1年以内、2-3年	18.50	往来款
上海邮乐贸易有限公司	143,000.00	1年以内	2.04	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1.86	保证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年	1.43	保证金
合计	6,789,638.57		97.0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比例(%)	款项性质
郭伟渺	1,274,345.03	1年以内、 1-2年	48.80	往来款
慕林永	859,720.00	1年以内、 1-2年	32.92	往来款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7.66	投标保证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3.83	保证金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	100,000.00	1-2 年	3.83	保证金
合计	2,534,065.03		97.04	

公司于 2014 年陆续采取措施对股东占款进行清理。2014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股东郭伟渺、慕林永签订《以物抵债协议书》,以公司办公地房屋及地下车位使用权抵偿公司欠款。

公司目前办公地为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1 号韦伯豪家园 6 号楼 1 单元 3A04室、2 单元 3A01室,该房产及其配套地下车位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7年 12 月31日的使用权抵债金额为 1,750,400.00元。

抵债后应收股东款余额 4,836,370.50 元,抵销其他应付款郭伟渺款项 330,179.87 元,剩余欠款 4,506,190.63 元,由股东以现金方式偿还。截止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郭伟渺还款共计 3,348,564.63 元。剩余欠款 1,157,626.00 元,股东承诺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金额合计 6,586,770.50元,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年1-5月	323.91		9.56	314.35
2013年度	119.29	204.62		323.91
2012年度		119.29		119.29

(四) 存货

公司账面存货全部系为销售购入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坝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 商品	9,353,652.31	1,316,541.45	7,958,961.40	1,293,445.22	7,489,655.84	1,276,653.99
合计	9,353,652.31	1,316,541.45	7,958,961.40	1,293,445.22	7,489,655.84	1,276,653.99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621.30 万元、666.55 万元和 803.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57%、32.68%和 33.80%,比重基本持平。年底存货金额变化不大,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7.28%。2014年 5 月 31 日存货增加了 20.58%。

公司销售的商品以消费类电子产品及其周边配套产品为主,面对的是广大的个人消费者。暑期是数码、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为配合 8-10 月份的促销活动,公司提前采购了部分热销产品,导致期末余额增长较大。

(五)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11年日	2014年5	月 31 日	2013年12	月 31 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办公家具	10,452.88	10.38	11,856.68	10.86	17,887.83	17.78	
电子设备	46,821.39	46.49	48,821.42	44.72	21,991.44	21.86	
运输设备	43,436.60	43.13	48,482.03	44.42	60,701.39	60.36	
合计	100,710.87	100.00	109,160.13	100.00	100,580.66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家具	121,416.00	3-5 年	110,963.12	10,452.88	8.61
电子设备	344,907.27	3-5 年	298,085.88	46,821.39	13.58
运输设备	540,258.96	3-6年	496,822.36	43,436.60	8.04
合计	1,006,582.23		905,871.36	100,710.87	10.01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6 万元、10.92 万元和 10.07 万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3%、0.52%和 0.42%,所占比例较小。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10.01%,成新率较低。由于公司成立较早,家具及运输车辆均为早期购入,多数资产已提足折旧,但目前仍能够正常使用。电子设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用的电脑、打印机、空调等,成新率

为13.58%,约半数资产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

公司在用的部分电子设备虽面临淘汰及更新换代,但由于电脑等产品市场供给充足,价格透明,公司能在短期内迅速找到替代品,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由于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固定资产的更新换代不会给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负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 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摊销年限 (月)	剩余摊销 年限(月)
金蝶软件 KIS 标准版 3 用户 (奥斯马特)	3,500.00	641.66	购买	2010-05-05	60	11
金蝶财务软件(恒顺成)	9,375.00		购买	2003-10-30	60	0
合计	12,875.00	641.66				

无形资产为公司外购的财务软件,期末净值较小,对报表影响不大。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981.30	6,831.37	21,679.83
存货跌价准备	323,361.30	323,361.30	319,163.50
合计	330,342.60	330,192.67	340,843.3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7,925.17	27,325.44	86,719.32
存货跌价准备	1,293,445.22	1,293,445.22	1,276,653.99
合计	1,321,370.39	1,320,770.66	1,363,373.31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 万元、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3%、55.41%和 40.45%,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2年7月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该支行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利率按照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上述借款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12年7月2日至2013年7月2日。

2013年7月29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该支行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按照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执行。上述借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1年。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同V. 华&	2014年5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7,514.05	99.25	746,881.76	99.81	787,368.00	99.51
1-2 年	3,110.00	0.61	770.00	0.10	2,160.40	0.27
2-3 年			560.00	0.07	1,474.22	0.19
3年以上	718.42	0.14	158.42	0.02	248.42	0.03
合计	511,342.47	100.00	748,370.18	100.00	791,251.0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9.13万元、74.84万元和51.1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4%、8.29%和4.14%,账龄基本上全部为一年以内。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万通恒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477.49	1年以内	39.21	货款
贝尔金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27,508.48	1年以内	24.94	货款
北京恒达利源钟表有限公司	24,907.51	1年以内	4.87	货款
北京盛嘉世华商贸有限公司	19,999.93	1年以内	3.91	货款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17,690.09	1年以内	3.46	货款
合计	372,893.41		76.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万通恒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1,008.00	1年以内	20.18	货款
北京联友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1,510.00	1年以内	16.24	货款
德增玉坊	117,405.50	1年以内	15.69	货款
贝尔金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06,561.00	1年以内	14.24	货款
北京盛嘉世华商贸有限公司	60,500.00	1年以内	8.08	货款
合计	556,984.50		74.4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万通恒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3,178.00	1年以内	23.15	货款
贝尔金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47,375.43	1年以内	18.63	货款
3M 中国有限公司	88,715.78	1年以内	11.21	货款
北京联友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1,288.67	1年以内	7.75	货款
北京富诚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270.00	1年以内	7.24	货款
合计	537,827.88		67.98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即少本人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3,426.13	100.00	250,685.55	86.29	1,080,935.17	93.79
1-2 年			30,678.00	10.56	64,260.40	5.58
2-3 年			8,475.40	2.92	7,252.28	0.63
3年以上			672.00	0.23		
合计	283,426.13	100.00	290,510.95	100.00	1,152,447.85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15.24 万元、29.05 万元和 28.34 万元。2013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86.19 万元,减少了74.79%,主要系2012年底预收了联想ThinkWorld、知行汇网站服 务费,因服务期未届满而形成的未结算款项,以及预收的 ThinkWorld 网站客户积 分款,截止年底客户尚未兑换礼品而未形成收入的款项。以上预收款均在2013 年结转收入。

截至2014年5月31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比例(%)	款项性质
天猫商城	46,882.10	1年以内	16.54	货款
北京中科北天科贸有限公司	30,207.00	1年以内	10.66	货款
北京瀚哲永鑫商贸中心	22,731.30	1年以内	8.02	货款
武汉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12.50	1年以内	6.85	货款
中国联通	19,152.00	1年以内	6.76	货款
合计	138,384.90		48.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比例(%)	款项性质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72,730.45	1年以内	25.04	货款
交通银行网上商城	31,084.01	1年以内	10.70	货款
北京德安瑞鑫科技有限公司	28,127.00	1年以内、 1-2年	9.68	货款
天猫商城	24,018.67	1年以内	8.27	货款
沈阳恒源友嘉新技术有限公司	15,630.00	1年以内	5.38	货款

ALLS M ART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171,590.13		59.0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比例(%)	款项性质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412,232.72	1年以内	35.77	货款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176,415.09	1年以内	15.31	服务费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1,913.36	1年以内	10.58	服务费
乌鲁木齐威达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781.60	1年以内	10.13	货款
北京意飞巅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55,500.00	1年以内	4.82	货款
合计	882,842.77		76.6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III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86,078.12	100.00	2,335,599.99	100.00	3,019,338.46	100.00
1-2 年						
2-3 年						
3年以上						
合计	5,486,078.12	100.00	2,335,599.99	100.00	3,019,338.46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借款由公司使用的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01.93万元、 233.56万元和548.6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69%、25.88%和44.38%, 余额及所占比例均呈增长趋势。

公司业务实质上是依托于互联网的商品销售,与传统商贸企业一样需要扩大 采购规模以获取价格优势。目前公司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担保能力较弱,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融

资渠道受到很大限制,融资成本居高不下。为此,公司通过股东个人获取银行授 信额度的方式向银行借款,以获取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 例(%)	款项性质
慕林永 (北京银行借款)	3,680,000.00	1年以内	67.08	借款
慕林永 (民生银行借款)	1,470,000.00	1年以内	26.80	借款
郭伟渺	330,179.87	1年以内	6.02	欠款
合计	5,480,179.87		99.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比例(%)	款项性质
慕林永 (北京银行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85.63	借款
郭伟渺	330,179.87	1 年以内	14.14	欠款
合计	2,330,179.87		99.7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 例(%)	款项性质
慕林永(北京银行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99.36	借款
合计	3,000,000.00		99.36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金额共计 548.02 万元,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九、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7,376.80	1,007,376.80	1,007,376.80
盈余公积	182,105.01	182,105.01	115,907.11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634,053.52	620,596.79	18,70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3,535.33	11,810,078.60	11,141,986.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3,535.33	11,810,078.60	11,141,986.76

(一)股本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动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 资本公积

公司初始设立时以实物出资合计907,376.80元,折合实收资本900,000.00元,超出部分7,376.80元形成资本公积。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评估"。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以零对价的方式收购恒顺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增加各期期末资本公积 100 万元。

(三)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当年弥补完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620,596.79	18,702.85	-626,186.4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3,456.74	668,091.84	760,796.38
净利润	13,430.74	008,091.84	760,796.3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197.90	115,907.11
对所有者的分配			
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4,053.53	620,596.79	18,702.85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和关

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郭伟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本公司 57.800%		
40 中型	的股份		
慕林永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小八	42.176%的股份		
北京恒顺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三创电脑经营公司*注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北京三创电脑经营公司,注册号 110108143144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 30 号百成科技楼 208 室;法定代表人:郭伟渺;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50 万;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文化体育用品、医疗器材、五金交电、油漆、涂料、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商品信息咨询,维修计算机、复印机。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该公司已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晓民	董事
刘明玺	董事
李大中	董事
林治平	监事
周思华	监事会主席
孔香媛	职工代表监事、控股股东胞弟之配偶
陈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崔亮	副总经理
谭全芳	财务总监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1	董事担任高管的公司
北京雅力苑环境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监事担任高管的公司

注 1: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 11000000476830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楼 11 层;法定代表人:侯守法;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30000万;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演出除外); 承办展览展示会;销售日用百货。经营期限:2002年09月20日至2027年09月19日。

注 2: 北京雅力苑环境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11010800137623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 2 号楼 5225-5235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关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灯箱、霓虹灯、标牌、广告牌的设计、制作、安装; 环境照明设计、喷泉、雕塑的设计、制作、安装; 园林绿化; 城市环境艺术策划、创意及咨询; 装饰设计; 组织展览展示活动(限国内); 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广告材料及设备、照明及喷泉设备; 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承包; 工程监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 2000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4 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房产租赁

2011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恒顺成与股东郭伟渺、慕林永签订了《租房协议》,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1号韦伯豪家园6号楼1单元3A04室、2单元3A01室及其两个车位用于日常办公,出租房产面积共计309.87平米,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合同约定,2012年租金为45.6万元,折合4.03元/天/平米;2013年、2014年租金为52.8万元,折合4.67元/天/平米;车位费每年1.68万元。

2014年7月6日,公司与股东郭伟渺、慕林永签订了《以物抵债协议书》,约定以上述房产和车位三年使用权价值,抵偿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使用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关房产使用权价值合计为170万元,折合5.01元/天/平米;车位使用权价值每年1.68万元,共计5.04万元。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相关说明。

上述租赁协议和《以物抵债协议书》按照该区域该时点对外租赁的市场价格确定相关房产的租金价格以及使用权价值。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关联借款及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股东慕林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多笔《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及《个人授信合同》(编号:00402P130046),就北京银行提供的600万最高授信额度,由慕林永提供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1号韦伯豪家园6-2-3A01的房产作为抵押,另一股东郭伟渺及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基于此授信合同及慕林永与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慕林永向北京银行借入多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首次放款日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 限	结息方式
1	2011-10-27	2012-10-27	3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30%	1年	自定计划还款
2	2012-10-12	2013-10-12	15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5%	1年	按季结息,到期前2 个月等额还本
3	2012-10-30	2013-10-30	15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5%	1年	按季结息,到期前2 个月等额还本
4	2013-9-27	2013-10-27	7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5%	30 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5	2013-10-23	2013-11-23	1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5%	30 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	2013-12-20	2014-12-20	2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5%	1年	自定计划还款
7	2014-5-16	2015-5-16	168.00	基准利率上 浮 25%	1年	自定计划还款

2013年1月15日,股东慕林永与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901392013006365),以位于海淀区海淀乡肖家河天秀花园秋水园20号楼的房产作为抵押,并由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获得最高授信额度920万元。报告期内,基于此授信合同及慕林永与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慕林永向民生银行借入多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结息方式
1	2013-3-8	2013-6-28	50.00	7.800%	1年以内	月付
2	2013-4-9	2013-8-26	106.00	7.800%	1年以内	月付
3	2013-4-9	2013-8-26	147.60	7.800%	1年以内	月付
4	2013-4-11	2013-8-26	53.00	7.800%	1年以内	月付
5	2013-4-24	2013-8-26	23.00	7.800%	1年以内	月付

序号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结息方式
6	2013-4-24	2013-8-26	32.71	7.800%	1 年以内	月付
7	2013-4-24	2013-8-26	59.40	7.800%	1 年以内	月付
8	2013-5-7	2013-8-26	89.10	7.800%	1 年以内	月付
9	2013-5-7	2013-11-24	106.00	7.800%	1年以内	月付
10	2014-5-26		147.00	7.800%	1年以内	月付

慕林永与北京银行、民生银行的上述借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 货款。资金以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至公司或指定供货商账户中,本金及利息由公 司予以归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关联并购,具体情况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此次关联并购的定价考虑了拟受让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净资产值等因素,因拟 受让公司净资产值近似为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同意,最终确定零对价为成 交价格。前述关联并购定价公允合理,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郭伟渺	往来款, 见注1	1,464,753.14	20.82	1,294,621.21	18.50	1,274,345.03	48.80
慕林永	往来款, 见注1	5,122,017.36	72.82	5,122,017.36	73.18	859,720.00	32.92
合计		6,586,770.50	93.64	6,416,638.57	91.68	2,134,065.03	81.72
其他应付款							
郭伟渺	往来款	330,179.87	6.02	330,179.87	14.14		
慕林永	借款,见 注2	5,150,000.00	93.87	2,000,000.00	85.63	3,000,000.00	99.36

	款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5,480,179.87	99.89	2,330,179.87	99.77	3,000,000.00	99.36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郭伟渺	预收房租	254,240.00	17.29	435,840.00	56.08		
慕林永	预收房租	63,560.00	4.32	108,960.00	14.02		
合计		317,800.00	21.61	544,800.00	70.10		

注 1: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全部为股东拆借款,该笔款项以资产使用权及现金方式偿还,具体见本节"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相关说明。

注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慕林永款项系股东以个人名义与北京银行签订《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所借入的款项,具体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 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 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发生的金 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上(不含 15%)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 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相关规定,该阶段内发生的关联借款、关联租赁等事项均由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决定。公司股东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与偿还,多数未履行相关资金审批手续,未约定利息。同时,控股股东以其自有资金投入公司运营,也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公司改制前,对关联交易逐步予以规范,自2013年年初至今发生的关联租赁、

借款、担保均由全体股东集体表决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2014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近两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关联借款及担保等均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有关协议或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及稳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014年8月3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其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 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评估

1999年11月公司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20万元, 其中包括实物资产90万元。公司委托了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实物出资进行了资产评估。

1999年11月17日,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法评报字【1999】第99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郭伟渺、慕林永、周思华三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确认。经评估认定,郭伟渺出资的库存商品评估价值为583,053.80元;慕林永出资的库存商品评估价值为321,900元;周思华出资的电子设备评估价值为2423元。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6月5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97号《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038.1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855.3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82.8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2,216.93 万元,增值 178.74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855.3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361.57 万元,增值 178.74 万元,增值率为 15.11%,其中主要系存货增值 199.00 万元。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恒顺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慕林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1号韦伯豪家园6-2-3A01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钟表、日用杂货、箱包、首饰、工艺品、服装、鞋帽; 计算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100%股权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计	3,038,017.69	3,330,898.96	2,137,961.75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负债合计	3,050,785.72	3,349,247.19	2,162,42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8.03	-18,348.23	-24,461.09
营业收入	992,132.34	2,543,624.90	2,222,571.43
营业利润	7,440.27	22,550.14	45,462.33
利润总额	7,440.27	22,550.14	45,462.33
净利润	5,580.20	6,112.86	26,035.88

注: 以上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郭伟渺、慕林永合计持有公司 999.76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7%,且郭伟渺担任公司董事长,慕林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郭伟渺、慕林永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三) 日益上涨的期间费用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06.00 万元、627.91 万元和 212.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6%、17.72%和 20.35%。2013 年较 2012 年期间费用增长了 24.09%,2014 年前五个月发生额超过了上年的 30%,绝对金额及所占比例均呈上升趋势。与此同时,公司 2012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29%、20.47%和 21.18%,有小幅上涨趋势,但因收入规模未见扩大,小幅增长的营业毛利被大幅上涨的期间费

用所吞噬,造成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下降。

未来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费用增长,或收入规模无明显扩大,净利 润可能呈现下降趋势。而且,期间费用一般为付现成本,其实际支付时将对公司 日常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压力。

(四)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及其周边配套产品。该类商品品种丰富、型号繁多,更新换代速度快,市场价格下跌明显。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部分存货因库龄较长,市价下跌累计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31.65 万元。如果公司日后不能合理安排销售和采购节奏,一次性进货量过大或错误的估计了市场前景,造成存货积压、滞销,或折价销售,将会对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 社会信用体系不够完善风险

互联网零售业做为一种新兴业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连接供应商 与客户群,促成供需双方交易。在互联网零售行业中,供需双方在支付、商品品 质保障、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该特点有别于实体店。在我国 信用体系还未完善的环境下,交易行为缺乏必要的自律和严厉的社会监督。社会 信用体系不够完善将对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委托第三方物流风险

物流作为互联网零售业态中的关键环节,其服务质量对行业内公司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物流运作模式主要为委托第三方物流平台,在该物流运作模式下经营增加了公司管理风险、信息风险及财务风险等,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经营成本。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互联网零售业,是为互联网产业的延伸,该行业需要大量高端 互联网技术人才,是典型的技术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对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若发生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ALLS號 ART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晓民:

刘明玺: 李大中: 李大中:

全体监事:

周思华: 林治平: 最 18 孔香媛: 3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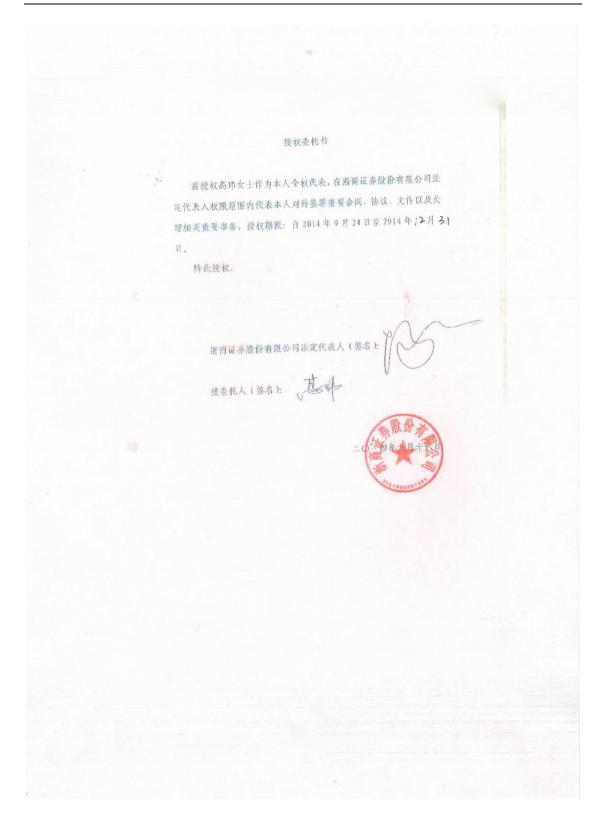
幕林永: 第 磊: 7533

崔亮: 水流 谭全芳: 三草全芳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年12月2日





ALL.SIM ART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Jan Ju of

张爱山

张凌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英华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红度似马丽蕾马和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丽蕾 11000010225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王全洲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知以年12月以F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 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 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 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志华

李朝阳

3th

李和邓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向阳

St Mp 10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タリY 年 (2月) 日

ALLS)美ART 北京與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正文定)